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 9 时 32 分至下午 5 时 26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u>主席</u>  |              |              |
| 刘勇威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u>副主席</u> |              |              |
| 谭尔培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u>委员</u>  |              |              |
| 区镇濠议员      | 上午 10 时 26 分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议员      | 上午 9 时 37 分  | 会议完毕         |
| 陈振哲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蔚嘉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周炫玮议员      | 上午 10 时 04 分 | 下午 4 时 23 分  |
| 何伟霖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议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 1 时 49 分  |
| 林名溢议员      | 上午 9 时 41 分  | 下午 4 时 08 分  |
| 林奕权议员      | 上午 9 时 45 分  | 上午 11 时 58 分 |
| 连栢璋议员      | 上午 10 时 08 分 | 会议完毕         |
| 文念志议员      | 上午 9 时 33 分  | 会议完毕         |
| 毛家俊议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 4 时 16 分  |
| 苏达良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兆健议员      | 上午 10 时 01 分 | 下午 2 时 13 分  |
| 胡耀昌议员      | 上午 9 时 56 分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议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 2 时 56 分  |
| 姚钧豪议员      | 上午 9 时 45 分  | 会议完毕         |
| 姚跃生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秘书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       |                                   |
|-------|-----------------------------------|
| 许玉婷女士 |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 李栢宜女士 |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管理)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 屈嘉辉先生 |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
| 谢颖蘅女士 | 工程师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吴永雄先生 |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
| 陈健基先生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7 / 环境保护署          |
| 陆炜茵女士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
| 马汉钊先生 |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苏德和先生 |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罗守望先生 |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郑韞慈先生 |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
| 蔡健伦先生 |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陈少鸿先生 |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黄国伟先生 |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华均平先生 |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4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吴耀麟先生 | 海事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1) / 海事处            |
| 马志平先生 |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
| 李静仪女士 |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瑞琮女士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苏家裕先生 |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伟明先生 |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并欢迎秘书吴家愉女士接替伍咏欣女士、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李栢宜女士接替陈璿博士、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陈伟明先生接替黄倩敏女士、大埔地政处蔡健伦先生接替孙国伟先生，出席本委员会今后会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五次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2021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 2 份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环境保护署—介绍大埔区推动减废及回收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2021 号)

3.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sup>7</sup> 陈健基先生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4. 陈健基先生介绍文件 EFA 2/2021 号。

5.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政府部门投放资源在回收工作上，令市民有不同途径分类废物和回收资源，而区内亦有机 构在街上回收各类物品，非常方便。

(ii) 关注再造的问题。他指除回收铝罐、胶樽及废纸外，塑料产品回收的种类及数量均有增加。过去有报导指胶樽回收后会送往垃圾堆填区(“堆填区”)。因此，他十分关注机构回收塑料后如何处置，以及环保署监察回收物的工作，当中包括街上的回收桶、绿在区区、绿在大埔及绿在大埔墟等机构收到的回收物，以确保回收物能够再造，而非运往堆填区。他表示，回收物被送往堆填区的报导十分打击市民回收的意欲，故希望署方提供有关监察的信息供委员了解情况。

6.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感谢环保署代表汇报和介绍回收工作。

(ii) 赞同新款回收桶的设计把原本弃置垃圾的位置改为摆放胶樽，可避免垃圾弄污回收物。不过，从他的经验告知，回收桶的容量未能应付乡郊地区回收的数量。他认为署方应在乡郊地区引入更多大小如现时放在龙尾村的回收桶，以免回收桶爆满。根据现行规定，回收物如被放在回收桶外，会被视作垃圾处理，故他认为需要解决回收桶容量不足的问题。他亦反映经常有胶樽及玻璃瓶等

回收物放在回收桶外，认为署方需要留意，并作改善。

- (iii) 认同应改善回收桶相关的通报工作，并表示曾经使用相关二维码。他转述村民的意见，希望回收承办商主动回收桶内的物品，不用他们每次通报，特别是位于樟木头村的回收桶。
- (iv) 有关回收厨余，他指曾经邀请环保署及渠务署代表讲解，但他们属于处理厨余的下游方，而陈健基先生任职的组别则属上游方。现时，回收厨余的紫色回收桶设在部分街市，但未如三色回收桶般普及到小区。他询问署方回收厨余的工作详情。
- (v) 他表示，现时全港只有 1 间处理回收发泡胶的工厂，其余的发泡胶则送往内地工厂处理，但回收工作受防疫措施影响。长远以言，他建议引入压缩机，令小区都可回收发泡胶。除街市外，地铺或乡郊地方都有弃置发泡胶箱的问题，故询问署方如何进一步处理收集所得的发泡胶。
- (vi) 不是垃圾站(“不站”)向他反映，虽然香港有不少回收公司，但现时的环保政策侧重集团。以主要服务大埔区的承办商碧瑶绿色集团(“碧瑶”)为例，他认为如把所有收集所得的回收物运交碧瑶，会令规模较小的回收商难以生存。
- (vii) 询问署方有否计划支持前线回收者，或增设专责回收的职位。他认为如有人负责看管回收桶或流动回收点，卫生情况将更理想。他希望回收的资源能放在前线回收者上，除可创造就业机会，亦可改善市容和支持环保。

7.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屋邨范围的回收站因防疫措施而暂时取消，但据他所知，如派发防疫物品，房屋署(“房署”)可给予豁免。有居民向他反映，广福邨回收站停止运作后，居民需要把回收物带到其他地方，非常不便，故询问署方会否与房署商讨豁免回收站的限制，让屋邨继续设置回收站。
- (ii) 认同教育是重要因素，故希望教育市民洗净回收物后才回收，以及不要把可回收物品放进垃圾桶，以期尽量减少垃圾。
- (iii) 询问回收礼物的种类，希望署方除方便面外，加入回收再造的礼物，以供市民换领。
- (iv) 查询绿在大埔墟的铺位连装潢的总开支，以及每月租金为何。

8.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街道上女厕旁的回收桶经常爆满，故询问回收次数。她表示，市民往往把回收桶当作垃圾桶，把垃圾放入桶内，污染桶内的回收物，做成浪费。因此，她认为应更频密清理回收箱。此外，由于回收箱放在街上，容易变脏，故查询每隔多久会安排清洗。
- (ii) 回收桶的新设计把顶部改成斜面，但仍有市民对回收桶认知不多，把垃圾放在斜面上，令回收桶形同垃圾桶。除收集较难处理的垃圾外，亦污染桶内的回收物。她认为，署方需要处理上述问题和加强教育，宣传回收洁净回收物的信息。
- (iii) 认为回收需从教育开始。她表示，部分屋邨不欲再设置回收桶，原因是居民把回收桶当作垃圾桶，以致难以管理。她认为要加强居民的教育，亦提议推行环保教育时借镜日本，从幼儿园起教育市民。她表示教育小朋友环保意识较教育成人的成效更好，故可自幼儿园起推行环保教材，教导小朋友从小学习废物分类、回收及环保。

9.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感谢署方提出大量改善措施，以及响应和改善以往提出有关回收的问题。
- (ii) 认同关永业议员指市民非常关注回收物的去向。他认为，市民乐意回收废物，但常有报导指街上回收桶或家居回收点收集所得的回收物会被送往堆填区。他指出，街上回收桶收集所得的胶樽或金属罐往往因为有欠清洁，回收商清洗或分类的成本很高，因而被送往堆填区。家居回收物方面，有环保团体(“环团”)指曾经申请环保署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购买厨余机及胶盒供市民回收厨余，但屋苑的承办商却当作垃圾弃掉。因此，他询问环保署如何确保和监管回收物获妥善处理，以保障市民的信心。
- (iii) 据他所知，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以往会定时回收桶内的回收物，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除回收桶爆满外，桶内的回收物亦欠缺干净，影响回收的观感，而市民亦容易误把垃圾放进回收桶内。他询问署方接收管理回收桶的工作后，收集回收物的频密程度为何。
- (iv) 同意署方在乡村设立回收点。他表示，乡村居民热爱大自然，回收动力很高，但回收点不足。他建议除设立回收桶外，亦可在乡村设置厨余机，方便村民回收厨余。乡村的垃圾收集站有足够空

间安装相关机器，而且较远离民居，不用太担心气味问题。

- (v) 有环团向他表示，发泡胶压缩机可以安装在 5.5 公吨的货车上。有见署方现时有智能回收车，故询问署方会否考虑设置流动发泡胶回收车，方便市民及街市档贩回收破损的发泡胶箱。
- (vi) 曾经接获环团希望在街市内试行自备购物袋、租用铺位处理回收物，以及借用环保袋或环保盒购买湿货的建议，故询问署方有否环保基金资助此等工作。
- (vii) 根据传媒报道，绿在大埔墟的月租为 10 万元，是一项很大的投资。他认为，在广福道租用熙来让往的铺位，能够达到很高的宣传效果。不过，由于涉及金额大，而且过去亦有人问及关于挑选承办商的问题，故查询相关准则。如曾就挑选绿在大埔墟承办商作公开招标，他查询投标者的数目为何。

1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从新闻报道得知有关回收点事宜。他认为店铺的装潢与电讯商相似，十分干净，而报导亦指有市民因为干净及整齐的装潢，而被吸引参与分类回收计划。
- (ii) 报导指回收点大多远离商场及大型屋苑，并租用“三无”大厦附近的店铺。他询问，租用大埔墟的铺位是否由于上述原因，以及有关选址理据。他认为现时的铺位十分显眼，但担心租金昂贵，增加营运开支。
- (iii) 现行计划以推动市民回收家居废物为主。他认为，街市及食肆为废物的主要源头，故询问署方会否投放资源在此等地方进行源头分类。他表示，此等地方释放出不少可以回收的物料，但暂时未见署方在上述地方积极推动回收工作。
- (iv) 从报导得知，回收店铺的回收量等同街上三色回收桶 1 年的回收量。他询问详细资料。
- (v) 大埔墟一带有大量酒吧，故询问玻璃樽回收的情况。社会企业(“社企”)曾经在酒吧内摆放回收玻璃樽的机器，但由于占用酒吧空间，加上存放曾经盛载啤酒的玻璃樽容易产生卫生问题，故酒吧需要每天清理。因此，他询问署方会否推动回收站回收玻璃樽。他指出，大埔合共有 30 多间酒吧，故认为回收玻璃樽值得推动和考虑。

11.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署方加强区内的环保回收计划。
- (ii) 指富善邨放置了 1 部入樽机先导计划的机器，但居民对入樽机认知不多。他表示有意帮助宣传相关计划，故询问计划何时开始和检讨。他认为这些入樽机如可设置在全港屋邨或有业主立案法团管理的大厦，可以减低成本。有委员担心绿在大埔墟的店铺位置人流高，但亦会消耗政府资源。他认为，如可在屋邨或私人屋苑放置入樽机，居民可以回收胶樽及玻璃樽。有关入樽机先导计划，他询问署方相关资料。
- (iii) 关注回收物的市场及销路，以及能否确定回收物可以循环再用。他表示，内地对塑料、废纸等回收物有收紧的情况，故询问回收物能否成为有用的经济产品。他亦关注源头减废，以及回收物再生的产品能否投放在小区及经济体系上，无需依赖政府津贴。他认为，政府在前期或需提供支持，但相关机构在后期能自负盈亏更为重要。他询问署方是否具备上述远景，以及如何协助现今环保业的发展，令他们可以自给自足。

12. 主席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回收回收桶内回收物的次数。他表示，有市民反映较偏僻的地方，需要主动通报才有承办商收集。他认为，回收商不太积极，经常看见回收桶装满回收物，例如翠乐街花园外的回收桶。他指回收桶载满回收物，甚至顶部斜面及旁边都放满回收物，有欠理想，亦容易让途人误以为是垃圾桶，堆积垃圾。他表示大埔旧墟除有定时的流动回收点外，只有翠乐街花园的回收桶，并长期爆满，故希望回收商积极处理，并考虑增加回收次数，而署方亦应投放资源，以免影响计划的观感。
- (ii) 关注绿在大埔墟的铺租高昂。他表示，店铺位于广福道当眼处，相比元朗区，该区的绿在区区设在安乐路，并非交通及人流最多之处，故询问署方如何投放资源。
- (iii) 查询遴选营办团体的机制，是以招标方式还是署方主动邀请。他指出，绿在大埔墟的营办团体环保协进会曾在申请区议会拨款上有不愉快经历，而匡智会亦有类似情况，故询问机制为何。
- (iv) 环渔会去年参观鱼类统营处(“鱼统处”)的发泡胶回收机，故询问署方会否考虑与鱼统处或食环署合作，在街市添置上述回收机，或联络有关团体申请资助，设立回收站及发泡胶压缩机，处理回收发泡胶的工作。

- (v) 认同陈蔚嘉议员第 8(iii)段的意见，认为署方可以考虑与教育局合作设立指引，教导小朋友认识环保、减废及回收的概念。

13. 陈健基先生 响应如下：

- (i) 关于路边三色回收桶，署方在 2020 年 10 月从食环署接收合共 1 800 个路边三色回收桶。他认同个别回收桶的位置可能未如理想，而回收频率则按以往的收集量，以及回收桶的位置及满溢程度而定。一般来说，较偏僻处的收集次数较疏，较热门的则可达每天 1 次。全港合共有 14 支车队，负责收集 1 800 个回收桶的回收物，再运往回收物处理中心(粉岭军地) (“军地”)处理。回收车队每天以常规路线收集回收物，并设有 4 队监督队伍。如发现回收桶爆满，监督队除代为实时收集外，亦会通知回收队作调节。此外，如接获电话或二维码通报，亦会在下一天实时处理，而相关数据会有职员负责跟进，以便调整收集频率。如回收桶本来已获安排每天收集 1 次，署方会检视回收桶是否被公众当作垃圾桶及接收受污染的废弃物，并考虑是否需要转换位置。如回收桶未被污染，署方将考虑增设回收桶处理爆满的问题。
- (ii) 现时全港合共设有 1 800 个回收桶，署方将定期检讨其位置。对于议员提出在乡郊地方设置回收桶，署方将按需要在乡郊地方摆放。有关乡郊回收量及收集回收物次数的问题，署方将以回收桶满溢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加密收集次数或加设回收桶。
- (iii) 有关回收桶旁堆满垃圾的问题，他认为只要增加收集次数和改善通报机制，理论上问题应不会产生。但他表示，如回收桶放在高危处附近，例如垃圾桶、食肆、街市等，会容易被当作垃圾桶。署方将适当地把回收桶搬离这些高危位置，以期收集到不受污染的回收物。
- (iv) 在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回收物，会有专人从中挑选较清洁的回收物，以作回收。回收物被送往军地后会进行分类，分开金属、废纸及其他杂物。当中约 7 成会被回收，3 成则是垃圾或受污染的回收物。他认为，相比以往的数据，现达 7 成的回收率，成效已有改善。
- (v) 署方一直积极推动宣传教育，现时主要在港岛区推行“我唔系垃圾桶”等推广项目，均在试验阶段，希望教育市民不要把回收桶当作垃圾桶，以及推广使用位于重点位置的回收桶。署方日后亦会举办宣传活动，向市民传达干净回收的信息，引起他们的关注。
- (vi) 陈蔚嘉议员指公厕旁的回收桶十分肮脏，他表示，公厕旁是高危



位置，署方将因应实际情况，考虑转移该处的回收桶。

- (vii) 他强调，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属于自愿性参与计划。屋苑自愿设置三色回收桶，让居民妥善处理回收物。居民把回收物放进正确的回收桶内，以免回收物被送往堆填区。现时，个别屋苑主要依靠清洁商协助分类及处理回收物。清洁商会收集价值较高的回收物，而价值较低的(例如塑料)缺乏可靠的回收出路，有机会未能得到合适的处理。此等做法影响居民的信心，有欠理想。就此，署方绿展队会向个别屋苑的物业管理公司、清洁承办商及清洁人员了解回收情况和进行培训。如效果仍不理想，署方将建议其他回收途径，包括上门回收。他指出，现时绿在区区有提供上门回收回收物的服务，但成本较高。由于绿在区区属于署方管理的项目，回收物定可妥善处理。回收物被收集后，大部分塑料类别可被压碎、清洁及加热，再切粒成再生的原材料胶粒。以上程序可确保塑料再造成有用材料。他亦表示，署方希望探访大埔区所有屋苑，了解回收情况，并提出方法解决回收的困难。署方亦希望为大众提供优质服务及妥善的回收途径。
- (viii) 处理发泡胶方面，他曾经征询一些议员的意见。他表示，来自湿街市的发泡胶除了较肮脏外，体积亦较大，回收的物流成本很高，并不划算。由于发泡胶较轻，回收再造的塑料原材料价值很低，有欠经济效益，故署方一向都不建议使用一次性发泡胶用品，并应多用替代品。署方认为发泡胶箱应重用而非回收。他认为，发泡胶箱仍有价值，可以循环再用。重用发泡胶箱较打碎回收的效益更高，亦可减少破坏环境。至于已破损的发泡胶箱，他备悉议员建议以实时压缩机处理，署方将考虑是否可行。不过，考虑到发泡胶压缩机的运作、成本及经济效益不大，他建议把少量已破损而不能重用的发泡胶箱交回绿在区区的回收点作妥善处理。至于发泡胶箱阻街的问题，他认为是街道管理问题。
- (ix) 响应姚钧豪议员第 7(i)段的意见，署方曾与相关部门研究，但由于疫情，未能作相关安排。他表示，疫情过后，情况将有改善，而署方现阶段仍会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
- (x) 有关以绿绿赏积分换取小礼品的种类，现时以方便面、调味料为主。署方曾作调查，发现市民较喜欢食物作礼品换领。署方亦备有具环保元素的回收产品作礼品换领，例如以再生胶粒物料制作成的回收物分类袋，袋内有 3 个间隔，让市民日常将废物分类回收及自携回收物，推动回收，尤其适合单幢楼及乡郊地方的居民使用；另外亦设有“大咗鬼”及“慳 BB”徽章，供市民兑换。署方备悉议员建议增设环保的礼品。
- (xi) 绿在大埔墟的月租与委员提及的 10 万元相若。选址在广福道是

由于接近民居，特别是单幢楼或缺乏空间设置回收桶的楼宇，希望为居民带来方便，24小时都可回收，养成回收习惯。他认为租金由市场决定。

- (xii) 挑选营运者经过公开招标，再以技术建议书及价格建议书作评分，分数最理想的投标者会被选中成为营运机构。现时绿在大埔墟的营运机构为环保协进会，署方当时亦有审视两项建议书才作出挑选。营运机构由去年10月开始进行回收工作，今年1月店铺才正式开始营运。截止现时为止，营运机构合共收集了30公吨回收物，表现不错。除了传统3式回收物，营运机构亦扩大回收物种类至8式。营运机构除进行回收工作外，亦进行教育工作。他表示，绿在区区的回收点除吸引家庭主妇外，其简洁形象亦吸引不少青少年，令他们认为回收是代表潮流的标志。他相信各年龄层的市民都乐意回收，能收极大的宣传之效，令市民知道回收可以由自己做起，再向家人及朋友带出正面影响。
- (xiii) 有关入樽机先导计划，今年合共有60部入樽机投入试验运作。他未有入樽机选址的详细资料，但据他所知，署方经过公开招标，并向营运商建议摆放地点。他同意入樽机放在商场等当眼处最为理想，但需要场地配合。每放入1个塑料容器会回赠1角。现时60个地点遍及全港，期望日后得出数据后，可以鼓励市民利用入樽机作回收，提高环保意识，对日后的塑料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及处理胶樽工作有所帮助。香港每天抛弃的塑料，特别是胶樽，占堆填区有一定的比重，故希望减少堆填区的压力。
- (xiv) 有关支助回收商，署方以较低租金向回收商长期租出环保园用地，亦有短期租地进行回收项目，并设有回收基金资助环保回收工作。
- (xv) 回收厨余方面，厨余占日常家居废物3成，即每日约弃置一万公吨都市固体废物当中3成是厨余，来源包括家居和工商业处所。署方在大屿山小蚝湾设立“O·PARK 1”，每天处理200公吨厨余。现时，环保署和渠务署合作研究利用现有和计划中的污水处理厂推展“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技术，首个利用大埔污水处理厂的“试验计划”亦已开展，处理收集所得的厨余。署方已于2018年7月起开展第一阶段厨余收集先导计划，收集工商业处所(例如大型街市等)弃置量较多及杂质较少的厨余。家居厨余较大机会混杂其他废物，量亦较少，经济效益较低。署方计划于今年推展第二阶段、规模更大的厨余收集计划，并会邀请有厨余源头分类经验的屋苑参与，设立厨余收集桶，逐步回收家居厨余。
- (xvi) 回收酒吧的玻璃樽方面，碧瑶现时负责在新界区回收。他指出，利用回收桶回收玻璃樽有机会造成声音滋扰。如把回收桶放在酒

吧附近而又近民居住处，容易引起居民投诉，故摆放回收桶具挑战性。他表示如有合适的地方增设玻璃樽回收桶，欢迎委员向本署提出意见，但需留意回收玻璃樽时发出的声响问题。

14. 主席表示，陈健基先生提及在大埔污水处理厂处理厨余与生物降解有关，属于“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的系统。

15. 连栢璋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回收厨余的详情。
- (ii) 对回收桶的回收率高达 7 成表示惊讶，并认为桶内的回收物较不洁净。他询问回收物送往军地后将如何处理，会否先分类后清洁。他表示质疑 7 成的数据，故希望有更多信息。
- (iii) 区镇桦议员提及回收玻璃樽的问题。他表示曾经在回收点亲自投放玻璃樽，认同声响很大。区内酒吧集中，故建议与碧瑶研究回收方法，例如运走整箱空玻璃樽而非逐一回收。
- (iv) 香港的回收和垃圾问题并非单靠环保署处理，需要食环署等其他部门配合。他指现时大埔墟街市有收集干厨余，故询问是由环保署还是食环署负责，以及是属于先导计划还是会再推展。他表示希望计划再进一步，推动到街市以外、具有街市生态的道路，以期处理发泡胶箱、厨余及纸皮箱等问题。
- (v) 据他了解，现时大埔墟街市收集所得的厨余由承办商负责处理。他表示承办商未能处理所有厨余，故其他人士希望协助，但却被职员阻止，故询问在收集厨余一事上可否灵活处理。
- (vi) 自疫情以来，家居垃圾量增多。居民往往网上购物，而商户则把货品独立包装，但包装混合多种物料，较难处理。网上购物已是大势所趋，是较棘手的问题，故询问署方的看法及如何处理。

16. 陈振哲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便利回收点会否收集饮品盒。他认为饮品盒占垃圾量不少，现时香港亦备有回收盒的技术。现时绿在大埔墟可以收集 8 种回收物，但不包括饮品盒，故希望更深入了解这方面的工作。他表示，流动回收点提进行教育工作，教育市民回收清洁物品，故认为回收饮品盒亦可配合。
- (ii) 他指出，二维码或因被遮蔽或损毁而无法扫描，故询问除了二维码外，回收桶是否设有编号，方便市民以电话报告载满的情况。

- (iii) 查詢有否計劃增設更多回收桶。他指出，如議員建議在鄉郊地方設置回收桶，署方會把現有回收桶搬到該處，還是增設回收桶。回收桶如設在鄉郊，往往遠離垃圾站。他建議設在中式涼亭內，因為地方較大，能遮風擋雨，但用量不高。他認為涼亭是政府地方，放置回收桶的阻力應該較少。他詢問如何申請增設回收桶。
- (iv) 回收物要達 200 公斤以上才有車隊收集。要收集貯存 200 公斤回收物，對一般市民來說會有難度。他詢問會否考慮其他方法，例如提供誘因或獎勵，鼓勵市民自行駕駛車輛以將回收物送往收集點，此舉亦可減低營運車隊的成本。
- (v) 詣問小区智能回收車的電力是否由車上的燃油提供、是否電能車輛、車上的設施能否利用太陽能裝置、耗電是否需要引擎等。他希望更深入了解智能回收車的環保措施。

17. 譚爾培副主席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綠在大埔墟租用鋪位不划算，而发泡胶压缩机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支持前綫回收者才符合成本效益。
- (ii) 據他所知，塑料類回收物被收集後將送往軍地，並在厂房分類。他建議考慮參觀厂房。
- (iii) 有關回收玻璃樽，他表示可以直接聯絡碧瑤，商討如何放置回收桶，或按連楠璋議員的提議運走整箱空玻璃瓶。他亦表示，早前曾向各委員提供聯絡碧瑤的方法。
- (iv) 厨余問題上，過往曾有部門代表介紹，日後位於北區的“O·PARK 2”啟用後應更方便。但他表示，現時沒有足夠的前綫收集設施，小区亦沒有清晰指示市民如何配合，故認為須優先處理，希望署方盡快計劃在小区收集家居厨余。他表示，現時“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試驗計劃仍在收集商戶厨余的階段，故希望署方盡快收集小区上的商戶及家居厨余。
- (v) 認同陳振哲議員第 16(iv)段的意見，指其辦事處亦有與署方的綠在大埔合作，但同樣面對存放空間不足的問題，而管理上亦有不少難題。他認為，一般家庭難以存放近 200 公斤的回收物，故建議採用其他方法，例如議員自行運送回收物到署方的收集點，然後向署方申請發還運輸開支，節省管理成本。他又指，不站的做法是自費運送回收物，故希望署方以其他方式補貼自發回收行為。
- (vi) 有關分類獎勵計劃、推動源頭減廢及干淨回收，他認為真正源頭減廢的用戶的回收量未必能夠達到 30 公斤，故建議署方重新審

视奖励指标，在源头减废上做更多工作，并配合废物征费。

- (vii) 至于绿在大埔，他建议多在乡郊地区设置回收站，包括井头村，希望署方尽快处理。

18.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香港的回收产业如欲持续发展，环境十分困难。现时，有回收纸包饮品盒的公司，面积只可容纳 2 部机器把收集所得的饮品盒分解为原料。如要求公司把原材料制成新产品，亦没有土地及空间安放相关机器，故认为政府长期资助回收是无可厚非的。他认同源头减废是重点推动目标，但暂时只是纸上谈兵，连垃圾征费都尚未实施。探讨回收问题时，需要考虑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ii) 关于绿在区区承办商的问题，他指出，现时 18 区回收点的营运成本都不少，例如离岛区及北区所需的金额达千万元，大埔区已经相对较低。据他所知，18 区营运小区回收的承办商大多是曾经申请环保基金的团体，一直从事回收工作。他们中标成为承办商后，得到的资助较以往申请的环保基金的资助多。他询问，现时的运作成效与以往的回收工作是否相同。他询问，环保协进会能否达到标书所要求的回收量，以及参与计划前后的回收量差距，以衡量现行计划的成本效益。
- (iii) 有关绿展队实地视察家居回收物的出路，他询问绿展队的人手安排，是否 18 区各有队伍，并希望署方进一步介绍。他指出，控烟酒办公室等其他部门有专责队伍采取执法工作，但他认为成效不大，故询问绿展队实地视察屋苑能否达到目的及成效。
- (iv) 环保基金有一项垃圾征费试验计划，开放给团体申请，资助屋苑试行垃圾征费。由于垃圾征费在短期内都未能立法，故询问署方会否投放与绿在区区同等的资源在该计划上，让更多团体及屋苑参加，提早推行垃圾征费，令源头减废成效更大。

19. 连栢璋议员补充说，对街上拾纸皮的拾荒者等前线回收者来说，署方早前的回复认同他们的贡献。不过，社会体系却未能为他们正名和给予身分。有人建议在食环署负责街道清洁的组别加入拾荒者角色证明他们的身分，但他认为未能解决现时的问题，故建议参考小贩发牌制度，向前线回收者发牌证明身分。不过，他明白此一制度或会导致其他问题，例如存放回收物的问题，而此等问题亦是现时不站及回收点的考虑因素之一。他表示，前线回收者对小区的贡献及存在价值不应被隐藏，故希望他们得到协助。

20. 陈振哲议员补充说，海事处现时每天派船只前往鱼排及避风塘收集垃

圾，故询问署方是否会向养鱼户及渔民提供回收袋，让他们在源头上分类垃圾，让署方收集垃圾时收集到已分类的回收物。他认为此一做法不会增加资源，亦可在源头家居垃圾分类上起示范作用。处理海上垃圾方面，他认为趸船有空间，可在收集垃圾后作分类，然后运往垃圾收集站。

21. 林奕权议员表示，环保署接管三色桶后，乡郊的回收桶情况有所改善。他询问，署方日后是否会增加回收种类，例如清洁的旧衣物，让市民通过积分计划换取衣物，或以旧衣物换取积分。他认为，贮存空间不足或衣不称身，都是市民回收旧衣物的原因，故希望署方考虑回收旧衣物。

22.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发泡胶压缩机的成效不大，他指出压缩机的大小如 2 部洗衣机，而前线回收者亦表示，回收发泡胶的收益高于成本，但申请资助时却未必获批，故营运上有困难。他认为，发泡胶回收是需要的項目，故希望署方加以考虑。
- (ii) 公开招标方面，他在绿在大埔墟的面书上看见团体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提及获环保署邀请营办 18 区绿在大埔墟小区回收中心。以他的理解，是署方主动邀请该团体营办，故询问署方能否确认是否以公开招标方式挑选营运商营运此一大型回收项目，并希望了解邀请了多少团体投标和接获多少份标书。

23.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署方认为发泡胶箱问题的重点是重用。他表示，现时发泡胶箱回收机构为避免竞争，不太希望把发泡胶箱运回内地重用。至于回收零碎的发泡胶，他认为如不设置回收箱，市民便无从回收零碎或曾用作包装的发泡胶。此外，其他胶类，例如海绵状的胶或生果网等都属垃圾，由于数量较多，故认为署方需要考虑处理方法。香港现时只有 1 间位于荃湾的工厂能够处理发泡胶，故希望署方协助业界，鼓励回收。他明白回收发泡胶并非与内地竞争，故建议在乡郊地方设置回收桶或铁笼，回收零碎的发泡胶。

24. 陈健基先生响应如下：

- (i) 感谢林奕权议员反映，乡郊回收桶的情况有所改善。有关旧衣物回收，是由民政处负责统筹放置回收桶。
- (ii) 回收纸包饮品盒方面，香港有 1 间回收厂处理，但成本较高。现时，绿在区区有回收干净及经压扁的纸包饮品盒，收集后将送往回收厂。
- (iii) 绿展队人手由初期 30 多人增至近 200 人，主要是非公务员合约

员工。署方主要希望招募大量有意推动环保的年轻人，从事外展工作。绿展队以分区形式进行，一共有 6 组绿展队，各区均已全力开展在地回收支持工作。

- (iv)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立法咨询工作已经重启，希望能在现届立法会通过。在资源分配上，推动环保回收工作的资源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资源属独立分配。不论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立法工作进展如何，署方将会继续增强地区回收支持，让市民认识到减废的迫切性，并培养资源回收习惯。
- (v) 关于绿在大埔墟的招标问题，他要在会议后询问相关组别才可回复。据他所知，在一般的公开招标过程中，会邀请有兴趣及具备当区回收工作经验的团体投标，署方将以技术及价格部分衡量。团体如具备当区的回收工作经验，技术方面能获取相关评分，而署方亦会考虑价格层面，公平及公开地挑选合适的投标者。
- (vi) 至于营运绿在大埔墟的资金，暂时没有相关资料可以提供，要在会议后才作补充。据他所知，租金及经费分开处理，而租金由环保署负责。成本效益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港回收便利点及旗下回收流动点合共回收了 750 公吨回收物，较 2019 年同期多 8 成。以往只有 17 个小区回收中心及 2 部流动回收车，现时则增至 22 个回收便利点及约 100 个回收流动点。由于覆盖率较以往高，加上奖励计划等诱因，令市民更为积极，成效亦较显著。
- (vii) 认同厨余是严重问题。署方现阶段主要是收集工商业厨余，并会于今年进行规模更大的第二阶段厨余收集先导计划中，逐步收集家居厨余，至今已有约 21 个屋苑表示有兴趣参与。由于家居厨余较难收集，署方会先集中处理有源头分类经验的屋苑，提高成本效益。先导计划属自愿性质，现时采用的厨余桶较以往的更卫生，然而屋苑亦需要先处理卫生及气味问题。将来署方会考虑邀请更多屋苑参与，以配合“O·PARK”及“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计划的发展。他表示，要有足够的回收设备才可收集更多厨余。随着日后“O·PARK 2”处理厨余的设施落成，有望每天处理多 300 公吨厨余。
- (viii) 鱼排管理由渔护署负责，而垃圾收集则可能是由海事处负责，建议交由相关部门响应。
- (ix) 小区智能回收车属于先导计划，并认同署方或有不足之处。小区智能回收车可以说是全球第一辆智能回收车，车上有 4 个智能回收桶及礼物换领机。至于车上的电力来源并非利用太阳能，但因车辆本身重近 16 公吨，故利用太阳能等环保能源发电推动则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可行性，同时亦需要市场产品能够配合。他指

出先导计划会在 3 月中旬完结，并将向相关组别反映议员的意见，期望在第二期先导计划中，智能回收车的运作可以加入更多环保元素。

- (x) 在中式凉亭设置回收桶是很好的提议，但要视乎凉亭的位置而定。如设在郊野公园内，则由渔护署管辖，如设在公园内，则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负责管理，而环保署则负责管理合共 1 800 个放在路边的回收桶。
- (xi) 回收桶除印有二维码外，亦印有电话热线。二维码可直接分辨回收桶的位置，如二维码有损毁，市民可以致电热线及环保署的投诉热线通报。
- (xii) 基于成本效益，回收物约有 200 公斤，车队才能到场上门回收。200 公斤的回收物大约等同载满 1 个 660 公升的回收桶，或 3 个一般屋苑设置的 240 公升三色桶。他表示，只要回收量达 200 公斤，便可通知绿在区区回收车队收集。
- (xiii) 向前线回收者发牌属于政策问题，故未能作太多响应。不过，他认同拾荒者在环保上的贡献。他们主要收集纸皮箱，但现时纸皮箱的回收市价未能让他们维持生计。署方以每公斤 7 角回收纸皮，以期改善他们的生计。积分奖励计划方面，不同回收物可换取的积分不同，此做法可避免与拾荒者争夺生存空间。
- (xiv) 对于资助交通费的意见存疑，认为制度上只能以积分奖励，未能提供金钱报酬，以免衍生其他问题。
- (xv) 备悉委员反映有乡村位置需要增设回收桶，将交由相关组别跟进。
- (xvi) 响应谭尔培副主席第 23 段，他表示会向部门反映。但他重申，回收发泡胶的成本效益不高，租用机器亦需一定资金，而租用地方亦有租金问题。他表示，可以把发泡胶送往回收点，署方将予处理。除现时荃湾的“迷失的宝藏—发泡胶回收行动(Missing Link)”外，署方亦会尝试寻找更多回收公司处理发泡胶回收。

25. 主席表示，希望陈健基先生在会议后提供有关公开招标及厨余的数据，以及智能回收车的运作数据等。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 13 段及第 24 段的补充资料，环保署已提交相关补充文件(见附件一)。)

26. 李静仪女士表示，有关在中式凉亭内设置回收桶，大埔民政处主要在乡郊地方兴建避雨亭及凉亭，提供休闲地方，而凉亭是否适宜设置回收桶则视



乎位置而定。她表示，署方乐意考虑利民的设施，但要视乎实际情况，并需与当区持份者商讨位置是否适合。如持份者认为适合，而环保署亦认为可行，署方乐意沟通和协调。

27. 吴耀麟先生表示，海事处主要负责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和收集船上的生活垃圾，以保持海上清洁。处方暂时没有分类收集所得的海上漂浮垃圾。然而，处方过往不时与环团进行联合清洁行动。在行动期间，环团会先行处理可回收的垃圾，再把无法回收的垃圾交由处方承办商处理。在收集船上生活垃圾方面，处方并没有分类垃圾的记录。

### **III. 要求跟进四里一带深夜噪音滋扰及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2021 号及 EFA 3a/2021 号)

28. 主席欢迎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国伟先生及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4 华均平先生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秘书处会议前已经邀请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出席是次会议，但警务处回复指未能派员出席，并向委员会提交书面回复，委员可以参阅 EFA 3a/2021 号文件。

29. 林名溢议员介绍 EFA 3/2021 号文件并补充如下：

- (i) 根据 EFA 3a/2021 号文件的数据，投诉数字较发出的口头警告多，情况合理。他表示，曾在去年 12 月 29 日到场与发出噪音的人士反映问题，部分表示会留意声浪，但部分却不合作，故只好报警求助。警方在短时间内派员到场，发出口头警告，没有采取其他执法行动。他亦指在场未见保安人员巡视，但表示未知是否与保安人员的衣着有关，一时未能认出。他建议保安人员穿上容易识别的服装，方便市民辨认和向他们求助。
- (ii) 询问保安人员在什么情况下会主动劝谕，只要发出声响便会劝谕，还是会先作主观判断后，才按声浪大小劝谕，又或是接获市民投诉后才劝谕。他表示有时声浪较大，相信楼上居民都受滋扰，故希望了解相关机制。
- (iii) 从康文署代表得悉，保安人员没有执法权力，只可劝谕和报警求助，而警方到场后只作口头警告。如相关人士不理睬警方警告，只会浪费公帑，无甚效果。据他所知，如有人愿意举证，证明受到噪音滋扰并愿意上庭，是另一处理方法。他认为保安人员可以担任此等角色。一般市民只会投诉，但被要求上庭举证却未必有时间，亦担心被报复。如保安人员能举证，能收阻吓之效。
- (iv) 自去年 10 月起，他间中会突击检查，并从主观角度认为噪音情

况有所改善。不过，他认为文件中的数字未够全面，只列出聘请夜间保安员后的数据，故希望得到更完整数据作比较，以衡量聘请保安人员后的情况。由于疫情严重，个案数字亦可能因疫情及市民减少外出而受影响，故希望有较长远数字作观察之用。

- (v) 卫生问题方面，有市民反映有人在中央草丛便溺。他曾建议食环署在附近停车场增设公厕，但位置未能符合易达规格，亦不获豁免，故未能兴建。附近 24 小时的厕所亦较远，加上使用大埔墟街市 / 熟食中心内的厕所亦不太方便，故希望四里范围能有厕所供市民使用。由于难以从教育着手，他建议署方从执法入手，解决问题。

30. 主席表示，EFA 3a/2021 号文件中的表格有空白之处，故询问是指没有记录还是没有接获任何相关投诉。

31. 秘书响应说，备悉文件的表格上有空格没有提供数据，故在会议后会向警务处了解和反映。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向警务处了解和反映意见，警务处表示表格上的空格是没有相关的数字。)

32. 黄国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明里广场是没有驻场职员的康乐场地，康文署职员每天均会进行巡视，并在周六、日及公众假期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半安排保安员加强巡察。署方同时安排外判承办商负责清洁工作，时间为每天上午 6 时 45 分至晚上 11 时正。
- (ii) 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署方每晚 10 时至翌日上午 4 时安排保安员加强夜间巡查工作。署方在 2020 年 1 月直至增设夜间保安员前的期间，合共接获 5 宗噪音投诉，其中 1 宗是在 2 月接获，4 宗则在 9 月接获。增设夜间保安员后，截至 2021 年 2 月止，康文署接获 2 宗深夜噪音投诉，均在 2020 年 12 月接获。
- (iii) 署方亦已按林名溢议员的建议，在大明里广场增设前往大埔综合大楼洗手间的指示。就改善中央草丛的设施，署方亦增设围栏，以免使用者走进草丛。

33.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EFA 3a/2021 号文件的表格上有空白之处，并认为如没有数字，便应填上“0”。

(ii) 询问警务处 2020 年 11 月前的数字。

(iii) 希望了解保安员劝谕前会否先作主观判断。他认为，如楼上的居民认为受到噪音滋扰，但保安员没有执行工作，便未能反映市民需要。

34. 主席表示，现时警务处代表没有在场，需在会议后才可作了解。

35. 林名溢议员询问康文署，2020 年 11 月后的投诉数字。

3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认为警务处只是提供书面回复而不派员出席会议的做法不太理想。他指出，很多情况都需要警方到场处理，认为警方应作说明和响应委员的提问。

(ii) 除四里外，他指出位于大埔中心附近现址为大埔中休憩处的位置以往经常有市民玩滑板。他曾向警方投诉安邦路附近的便利店，在晚上 11 时后经常有年轻人聚集，聊天声浪影响楼上的居民，骚扰他们休息。向警方反映后，警方每晚都派车巡逻，但情况与他亲自到场有出入。噪音情况亦有在大元邨内的公园发生，居民在公园聊天的声浪太大，亦有居民在深夜向他反映，希望他到场处理。他希望警方说明遇到上述情况将如何处理和跟进。

(iii) 要求食环署在大埔中心的黑点，呼吁市民处理自己的垃圾。他表示，便利店外每晚都有各式各样的垃圾，令环境乌烟瘴气。他得悉食环署人员每天早上都会清理该处的垃圾，但认为要处理制造垃圾的人士。他认为，署方未有派员在晚上 11 时后巡察该处，亦只有少量突击行动，阻吓性不大。他指出，曾在晚上 8 时后发现花丛有垃圾。他留意到署方在附近栏杆上绑上提醒横额，故希望食环署在上述黑点执法，票控有关人士，让他们知道不应乱抛烟头和遗弃垃圾。他又指出，相关人士大多逗留较长时间，需要较长时间才可证明他们乱抛垃圾。他曾到场清理，1 晚便清理了 3 个纸皮箱的垃圾，情况极不理想，故希望食环署跟进。

37. 主席表示，希望秘书处备悉相关位置再联络警务处，亦希望相关部门跟进其他位置的情况。除四里及大埔中心外，翠乐街花园晚上都有人聚集叫嚣。由于花园附近一带是民居，故希望康文署留意和安排人员巡察，以及其他部门协助解决噪音及环境卫生问题。他指出翠怡花园一带常有烟头抛弃在花槽中，故康文署及食环署需要跟进。

38. 关永业议员指留意到康文署近年的休憩处及公园均 24 小时开放，而非

指定时间内开放。他认为，四里、大埔中心及翠乐街等民居附近的休憩处如管理欠佳，或晚间停止开放，便容易有人聚集，产生噪音。他询问署方曾否把公园由开放式改为晚间关闭的公园，以及公园的管理政策详情。

39.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质疑是否需要的小区多加监管和监察，并规范市民的生活。他认为滋扰是重要问题，但亦有感以发，询问委员是否希望区议会成为城管会，讨论城管问题。
- (ii) 警务处属于委员会的常设部门，但却没有出席是次会议。他曾向指挥官表示希望派水警人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处理恒常议题。他询问为何没有派员出席，加上文件的分发名单亦没有警务处代表，故询问警务处是否退出了区议会。

40. 主席表示，警务处是因应四里街道的管理而成为委员会的常设部门。由于已就四里的管理事宜另设工作小组，故警务处已成为该工作小组的常设部门。委员如认为警务处需要成为委员会的常设部门，可以要求警务处以常设部门身分出席委员会会议。

41. 陈振哲议员认为，工作小组只是跟进店铺延伸的问题，而四里的街道管理事宜理应不只店铺延伸问题。他认为警务处需要成为委员会的常设部门，除处理四里的问题外，亦须负责其他联合行动，例如处理单车或遗弃车辆等；而与渔护署有关的养殖场问题，警务处代表都需要在场处理。

42. 主席表示，认同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并希望秘书处安排警务处在下次会议以常设部门身分出席。

43.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向康文署反映，大埔中央广场(“中央广场”)亦有同样的噪音问题，每晚都有跳舞或街坊高谈阔论的声音。
- (ii) 据他所知，中央广场应有康文署职员巡视，故希望询问署方，职员如遇到上述问题，会上前处理还是报警处理。

44. 林名溢议员响应主席第40段的意见，表示因应EFA 3/2021号文件，要求康文署及警务处检讨噪音问题的执法机制及次数，故警务处应就此议题出席会议，并希望康文署解答保安相关问题。由于保安员权力有限，他认为警务处亦应在场。不过，警方没有派员出席会议，未能实时响应提问，情况极不理想。

45. 主席表示，先让康文署响应聘请保安员的安排。由于日后将安排警务处成为常设部门，故此议题会在下次会议续议。

46. 黄国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备悉林名溢议员对晚间保安员制服的意见，将作跟进，并要求制服样式有明显标示，让在场人士及有需要人士知道他们的身份。
- (ii) 晚间保安员会主动劝谕发出噪音的人士，如发现播放音乐时令在场人士未能以正常声量沟通，会实时作出跟进。
- (iii) 有关保安员或需作证一事，会向负责政策的职员反映。由于保安员并非康文署职员，在出庭作证一事上需要再作了解。
- (iv) 备悉四里外其他场地，例如翠乐街花园及中央广场等的问题，将作跟进。
- (v) 一般而言，康文署对上述场地采用 24 小时开放式管理，场地亦会在深夜到清晨时份提供照明。对于署方会否以特别方式管理民居附近的休憩处，会在会议后再作了解。
- (vi) 大埔中央广场设有驻场职员，职员会按需要向相关人士作出劝谕。如情况未能受控，将报警求助。

47.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警务处书面回复所提供的数字不完整，要求警务处及康文署在下次会议提供有关 2020 年 11 月前及 2021 年 2 月后的数据，以作比较。
- (ii) 响应黄国伟先生第 46(ii)段的意见，认为标准太主观，而且现场情况因距离而定。虽然楼上的居民会觉得声音烦扰，但署方不会上楼测试音浪。由于居民投诉后情况依旧，故希望署方积极处理。
- (iii) 除大明里公园的噪音外，公园外四里街道都有噪音问题，店铺职员的叫卖声及播放的宣传声都十分滋扰。由于有市民投诉，故认为需要处理。此外，店铺装修的声音都滋扰附近居民。他表示，曾在晚上留意到有店铺装修，报警求助后，警方到场处理，但翌日都发现相同问题，未知是否与警方的行动欠阻吓力有关，故再次认为需要警务处代表在场回答提问。
- (iv) 富善街亦有店铺职员的叫卖声问题，认为需要处理。他表示，明白叫卖是一种文化，但不能不顾其他市民的感受。他举例说，在

街上焚烧冥强也是文化的一种，但如产生的烟雾影响邻近店铺，便难以说服其他人接受。

48. 主席表示，林名溢议员对警务处的提问可在续议时提出，并希望康文署在下次会议提供最新信息。是项议程留待下次会议再处理。

#### **IV. 要求跟进大埔区乱抛垃圾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2021 号及 EFA 5/2021 号)

49. 林名溢议员介绍 EFA 4/2021 号文件。

50. 马汉钊先生介绍 EFA 5/2021 号文件。

51.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厦清洁工收集垃圾后未有把垃圾运往垃圾房，但业主立案法团未能监察，需要商户提供证据。
- (ii) 曾向食环署反映加派人手，检控晚间乱抛垃圾的人士。他表示，执法行动属于部门安排，委员难以评估检控频率，但理解人手不足的问题，而且大埔墟内，例如怀仁街、南盛街及怀义街一带常有乱抛垃圾的问题。不过，由于署方没有提供确实数据，令他难以判定检控工作是否有效。
- (iii) 特别提及南盛街 2 号的后巷。经查询后得悉，该处属于私人地方，但两旁都有建筑物，未知业权谁属，故希望部门协助查出。但他认为，就算知道业权谁属亦难以追究乱抛垃圾的人士，因为业主亦未必希望控告，故希望部门跟进。他曾在 2 月 23 日晚上实地视察，发现有人乱抛垃圾，但现场未见食环署便衣职员，未知是否人手不足，故没有巡查该处。他指出，食环署曾经表示较难在该处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故询问署方是从未发出告票，还是发出后上庭被指出该处并非公众地方而未能成功检控。他希望知道署方曾否尝试检控在该处乱抛垃圾的人士。
- (iv) 除乱抛垃圾外，后巷亦曾发现建筑废料。据他所知，处理建筑废料由路政署负责，但由于该处不是路政署的管辖范围，故路政署表示未能处理。他曾经查询大埔地政处及环保署，但都表示该处不是他们的管辖范围，故他不知道哪个部门负责处理建筑废料。根据补充数据(见附件二)上有关处理废料的法例，据他理解，如私人地方的建筑废料导致卫生问题，可以作出检控。他表示，不理解后巷为何属于私人地方，但垃圾导致卫生问题却不作检控，

故质疑法例是否过时。他指出，前线员工向他反映，未能按照条例及指引执行职务。他曾致函署长要求更改指引，但不获正面回复。因此，他询问有何方法解决问题。

(v) 乡郊地方装设了监视摄录机打击“垃圾虫”，故询问相关数据。

52.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自 2021 年 2 月尾起，署方在“三无”大厦设置垃圾桶方便市民弃置垃圾，包括戏院街、崇德街、南盛街、怀仁街、普益街、同茂坊及陆乡里等。
- (ii) 就人手问题，署方的人手资源一直有限，但会尽量安排人手跟进林名溢议员关注的地方，采取执法行动。
- (iii) 南盛街 2 号后巷属于私人地方。由于在私人地方作出检控存在困难。署方曾经翻查后巷的业权，但未能查出业权拥有者。不过，署方如发现后巷有垃圾，在保持市容原则下，将尽量清理。检控方面，署方可对私人后巷作检控，但必须知道后巷的业权及乱抛垃圾位置的业权，才可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以作跟进。由于旧唐楼的业权较难查出，署方只可尽量清理该巷的垃圾，保持后巷卫生。
- (iv) 有关在后巷装设监视摄录机检控乱抛垃圾的人士，EFA 5/2021 号文件提及 235 宗检控，已包括利用监视摄录机采取检控的数字。

53.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环保署一直致力打击非法弃置建筑废料，例如设置监察摄录机系统。署方如在巡查期间怀疑有人弃置建筑废料或其他废物，将采取相应行动。就林名溢议员提及后巷建筑废料的问题，由于后巷属私人范围，清理安排有别于一般公众地方。她强调，署方如发现非法行为，定必处理。

54. 主席指出，林名溢议员的提问主要关乎私人后巷的卫生环境。他询问，现时香港有否法例管束欠缺公德心的人士，在私人后巷的公用部分摆放垃圾或杂物的情况。

55.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根据法例，如私人后巷内有垃圾，因而影响卫生环境，署方需先查清相关位置的业权，才可向业权拥有人发出妨碍事故通知。由于林名溢议员提及的后巷建成多年，署方暂时只能查出是属于私人范围，尚未查出业权拥有人。署方需要询问大埔地政处业权的界限，才可向业主发出妨碍事故通知。

56. 有关私人后巷，主席指出除了林名溢议员提问的南盛街 2 号外，大埔平安里亦有类似问题。因此，他询问大埔地政处业权问题，以及如何协助食环署发出妨碍事故通知。

57. 蔡健伦先生响应说，大埔地政处一直向部门及区议员提供地界信息。如食环署认为该处的地界有欠清晰，处方乐意提供相关的地界信息。

58. 主席认为，林名溢议员可先联络大埔地政处查清私人后巷的权责，然后联络食环署采取相应行动，解决乱抛垃圾问题。

59. 林名溢议员响应如下：

- (i) 表示已尝试采取他能做到的行动，但仍未能解决问题，故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希望部门厘清权责解决问题。他明白部门只能根据法例执法，但希望大家反思个中问题。
- (ii) 他指出，现时情况较严重之处已设置垃圾箱让市民把垃圾放进箱内，以改善卫生情况。不过，他认为此一做法形同合理化乱抛垃圾行为，让市民有错觉认为只要乱抛垃圾，食环署便会在设置垃圾箱，间接纵容乱抛垃圾的行为。由于政府日后希望实行垃圾征费，并采取用者自付原则，他认为现行做法会令市民误以为可以为自住大厦自制小型垃圾房。他表示，明白现时未有相关配套，故只能用纾缓方法解决问题，但不能长期以此一做法解决问题。
- (iii) 食环署指出，得悉后巷的业权后会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不过，他认为乱抛垃圾的人士很大机会并非是居住在大厦内的业主或租户。如食环署向大厦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便有欠公平，亦不应要求大厦业主对后巷的垃圾负责任。他询问，署方是否利用妨碍事故通知迫使大厦管理后巷，例如加设铁闸等。
- (iv) 他查询 235 宗检控中，是否全数依赖监视摄录机采取检控。

60.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由于现时仍然未能处理检控及乱抛垃圾问题，他日垃圾征费实施后，相信问题只会愈见严重。
- (ii) 认同林名溢议员指出相关条例存在问题。他认为，就算委员会没有谈及修例问题，亦不应避而不谈。就林名溢议员提及发出妨碍事故通知，对象如属大厦业主，当然能够催促他们加强管理，但却无法处理乱抛垃圾的人士。
- (iii) 乡郊地区亦有乱抛垃圾问题，部分更是已围封的政府土地，甚至



是车辆无法到达之处，例如山边等，有很多人把垃圾抛弃到该处，他亦曾目睹食环署前线职员到场清理垃圾。他认为如未能做好检控及土地管理工作，清理垃圾后又会再有垃圾。这些垃圾包括大型沙发、衣柜等。他认为需要响应条例是否存在问题，不应只是关注前线职员管理上的难处。

- (iv) 他曾向大埔地政处反映，部分政府土地的卫生情况欠佳。大埔地政处采取行动时，需要和承办商到场检视土地的卫生情况，才可决定下一步行动，需要花费不少时间，但这些位置早已囤积不少垃圾。此外，亦曾有大埔地政处职员在检视土地的卫生情况后，表示无需清理。他询问洁净的标准。

61. 谭尔培副主席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有关林名溢议员提及的监控摄录机问题，据他所知，以西澳村为例，村内设有监控摄录机监控垃圾站，但仍有人乱抛垃圾。加上摄录机可能涉及私隐等问题，故认为林名溢议员应再思考设置摄录机的成效及其阻吓力。
- (ii) 认为在区议会层面无法处理执法权力问题，需要立法会处理。现时主要由食环署执法和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他询问，其他部门巡视时如发现有人乱抛垃圾，有否权力向违法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市民如拍摄到乱抛垃圾的证据，报案后部门能否向违法人士发出通知书。他认为其他部门都应有权检控。

62.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林名溢议员第 59(iv)段的问题，在 235 宗个案中约有 200 宗来自监视摄录机，35 宗是检举从车上乱抛垃圾的人士，当中包括市民以邮柬方式向署方举报，并经调查后作出的检控。
- (ii) 垃圾征费法例尚未实施，现阶段属言之尚早。不过，食环署近日根据总署指示，摆放了更多垃圾桶供市民使用。这是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以处理市民因多光顾外卖而产生的额外垃圾。因此，在“三无”大厦附近暂时摆放的垃圾桶并非永久摆放。
- (iii) 就谭尔培副主席第 61(i)段的意见，认为需要继续教育市民不要乱抛垃圾，才可达到目的。署方将继续通过监控摄录机，尽量采取适当的检控。
- (iv) 有关向业主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业主有责任保持地方清洁，以及不滋扰环境卫生。因此，他们需要跟进所拥有地方的垃圾及环境卫生问题。至于乱抛垃圾人士，署方将继续执法，予以检控。

63. 蔡健伦先生响应说，大埔地政处一直安排外判公司巡查围封的政府土地，并定期安排剪草及喷洒灭蚊油工作。如发现垃圾于围封的政府土地，处方将实时处理。处方会在会议后联络胡耀昌议员，查究需留意的围封的政府土地位置。至于巡查力度，处方将考虑增加巡查次数，保持土地整洁。

64. 陆炜茵女士补充说，环保署致力打击非法弃置废料，特别是建筑废料。现时主要由食环署执行《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第 132BK 章)，环保署如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亦会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如市民拍摄到有人从车上非法抛弃垃圾，署方亦会跟进。

65. 林名溢议员表示，希望食环署确实响应，曾否对南盛街 2 号后巷的问题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66.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不同意食环署指因为垃圾征费条例尚未通过，故言之尚早的说法。他认为，垃圾征费并不是条例通过后便可解决，需要处理的是整个政策的方向。他表示，署方需要理解配套及配合，令法例得以通过。因此，林名溢议员表示由于署方现时尚未解决许多需要执法之处，故认为未能做到垃圾征费。

(ii) 大埔地政处响应表示，将加密巡查土地。他认为该处现时的人手不足以巡查所有政府土地，故询问处方有否其他方法加强打击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他指出，这些垃圾不限于小型垃圾，亦包括家具及卡板。至于乡郊地区，每晚都有货车定期把卡板送往政府土地弃置。他询问垃圾征费条例通过后，能否解决上述问题。

67.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会在会议后再翻查南盛街 2 号后巷的数据，然后再回复林名溢议员。检控工作上，署方将加强执法。至于私人后巷的问题，署方将向大埔地政处厘清业权问题。清楚知道业权后，如该处有垃圾并影响环境卫生，便会积极发出妨碍事故通知，故希望大埔地政处尽快协助厘清业权，以作进一步跟进。

68. 主席表示，希望食环署及大埔地政处在会议后，针对上述路段召开会议，并邀请委员出席，解决相关问题。以至垃圾征费问题，主席建议胡耀昌议员以书面形式询问相关的决策局。

69. 马汉钊先生表示，未有相关资料回答政策问题。他亦表示，会向总部相关组别的职员反映委员的意见，如有相关资料，亦会尽快向委员提供。

**V. 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检讨大埔区外判服务的监管**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6/2021 号及 EFA 7/2021 号)**

70. 胡耀昌 议员介绍 EFA 6/2021 号文件并补充说：

- (i) EFA 7/2021 号文件没有提及“过往服务表现”得分问题，故询问署方原因何在。他认为，此等资料不属商业机密，故希望食环署提供。
- (ii) 申诉专员公署(“公署”)曾向食环署提出多项建议。食环署现时不会把服务表现纳入扣分制中，扣分标准只关乎承办商在雇佣方面的表现。公署建议食环署考虑把服务表现纳入扣分制中，例如灭蚊表现如不理想，便会扣分。他认为署方没有正面回答相关问题。
- (iii) 询问署方能否在现行机制上加入奖励机制，令外判承办商主动提升服务质素。

71. 主席认为，EFA 6/2021 号文件要求署方提供承办商以往的得分是合理要求，署方应备有以往的得分数据。他询问，为何没有在 EFA 7/2021 号文件提供相关数据。

72. 马汉钊 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有专责组别专门负责处理外判服务。署方接获有关外判服务的查询后，已转交该组别，而 EFA 7/2021 号文件的数据是由该组别提供。
- (ii) 至于承办商以往的得分，相信是涉及公平问题，故专责组别没有提供。
- (iii) 署方得悉设立鼓励及奖励机制的建议，日后将会考虑。

73. 主席表示，EFA 6/2021 号文件不是查询招标标准，而是询问承办商在以往合约的得分表现，故不明白为何未能提供。

74. 马汉钊 先生响应说，在分区层面中，没有相关的得分数据数据。

75. 主席询问，可以从何得悉有关数据。

76.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有关处理外判承办商的合约工作由另一专责组别负责。专责组别有评分标准衡量应否由某承办商得到合约。从资料得知，在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专责组别合共批出2份街道洁净服务合约及1份防治虫鼠服务合约。在分区层面上，他们作为用家，会监管有关合约的运作。

77. 主席询问，在回复EFA 7/2021号文件前曾否向相关组别查询数据，以提交到区议会。

78.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他们已把EFA 6/2021号文件提交专门组别，而该组别亦已提供相关数据。如没有提供，相信是数据可能涉及私隐等其他问题。

79. 胡耀昌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政府部门的内部沟通有待改善。他指出，在2020年12月已向署方提交EFA 6/2021号文件，而食环署在2021年1月回复EFA 7/2021号文件。他询问，署方把EFA 6/2021号文件转交专门组别后，是否直接根据专门组别的回复资料撰写EFA 7/2021号文件。他认为，应从资料可见回复未有解答EFA 6/2021号文件提出的问题，故询问署方曾否向专门组别追问相关资料。他指出，不期望署方在会议上实时回复数据，但希望知道未能提供数据的原因。他认为，知道原因比真实数据更为重要。食环署有多个组别，不能因为负责组别没有提供数据便不跟进，否则会议便没有意义，故希望知道署方内部沟通的细节。他认为，资料未能公开有欠公平，亦不合理，因为公署提到有标书最终中标，但在以往的服务得分较低，甚至是零分。
- (ii) 得悉食环署近年引入新型捕蚊器，故希望了解在大埔区放置的情况及成效。

80.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以往在政府任职时曾经负责处理清洁工招标事宜，当时会先向有兴趣的供货商发出邀请信，邀请提供报价及相关资料。以一般清洁工而言，会向4至5间清洁商邀请报价。不同职级的人员可以批核的金价各有不同。署方招标时，会遵循政府物流服务署(“物流署”)的规则及政府的《物料供应及采购守则》的要求。一般来说，物流署有供货商清单，从中挑选公司招标。他询问，署方每次挑选公司时，能否选择不同公司邀请报价。
- (ii) 接获公司报价后，需要检查公司曾否触犯劳工法例，曾否被扣

分，以及向雇员提供的工资是否符合最低工资的要求。在一般情况下，政府会以价低者得准则挑选公司。如欲选择其他公司，需要交由上司讨论和批准，需要更多时间处理。他建议署方可以更弹性处理。

(iii) 使用相关服务时，署方会一直监管执行及服务表现，并记下市民意见，而他亦相信署方定时向物流署汇报。他建议，如承办商的服务表现欠佳，可以要求物流署从名单上除名，以便日后运作时更方便。

(iv) 表示以上是他的经验分享，希望食环署代表能作补充。

81.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i) 同意毛家俊议员的说法。采购时为善用资源，会考虑标书中提供服务的价值，亦会考虑承办商以往的表现。

(ii) 至于胡耀昌议员在第 79(i)段的问题，署方现时未能提供得分，需在会议后询问负责外判服务的组别后再作回复。

82. 主席表示，如该组别未能提供相关数据，建议该组别派员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直接响应议员提问。

83. 马汉钊先生表示，会尽力要求该组别提供相关数据。

84.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如下：

(i) 据他所知，现时招标并不是价低者得。他指出，食环署在 2019 年 4 月改革招标制度。在 2019 年 4 月前，价格评分占 7 成，技术评分占 3 成。改革后，价格评分及技术评分各占 5 成。在技术评分中，有一项是针对以往的技术表现。他询问，为何有承建商在以往的技术表现获零分但仍可中标。如发现现时大埔区所批出的合约中，有承建商在技术表现得分很低但仍可中标，则表示改革后的价格评分及技术评分比重不合理，反映日后或需再作改革，例如把价格评分改占 3 成，技术评分占 7 成。

(ii) 他表示，食环署有多个组别，不应每次当委员对某政策有提问时，便邀请相应组别出席会议。部门代表应在会议前先向相关组别查询，再在会议上响应提问。他认为现行做法未如理想，会委员会会议往往把议程续议。有关主席建议，邀请负责外判的组别出席会议，他认为该组派员出席的机会较微。他强烈建议，部门代表如遇到不熟悉的范畴时，在会议前要先作准备，向相关组别

查询，甚至要求总监出席委员会会议。

85. 主席认同胡耀昌议员的意见，认为代表如无法解答问题，可以邀请总监出席。此外，EFA 6/2021 号文件的要求合理。文件在 2020 年 12 月提交，而是次会议在 2021 年 3 月举行，故在这段时间内未能提供文件第一及第二项的数据，实在未如理想。他认为，署方必须提供相关数据。如再有议员提交文件要求数据，署方亦应按要求提交委员会。部分议程或有急切性，如因署方未能提供数据而令议程需要续议，会令委员提交文件到会议讨论失去意义。他要求署方短期内向委员会提交数据，以作交代。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食环署在会议后跟进回复的补充文件[EFA 7a/2021 号文件]，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电邮发放给各委员，以供备悉。)

86.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同主席的意见并补充说，EFA 6/2021 号文件问及批出合约的数字，应不属机密。但他理解，有关以往服务表现的得分，或涉及招标的私隐及评分等问题而无法提供。
- (ii) 他询问署方可否列出现时大埔区内清洁服务合约中标公司的名单，以增加透明度。公布有关资料后，议员及市民都可监察。如承办商的服务表现欠佳，除可向署方反映外，亦可直接向承办商反映，故希望部门考虑相关意见。

87.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向委员会一并提交相关资料，认真跟进 EFA 6/2021 号文件提及的事宜，并在短期内回复。

## **VI. 要求加强打击非法贩卖肉类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2021 号及 EFA 8a/2021 号)

88. 林名溢议员介绍 EFA 8/2021 号文件并补充说：

- (i) 是项议程衍生不同问题。市民以为区议员权力很大，但实际上却不是。以无牌贩卖冰鲜鸡为例，他曾向食环署专责处理的人员表示，希望在行动时在旁观察，但被拒绝，指出此等行为容易被商户以为是区议员要求署方采取执法行动，或会引起商户对议员的仇恨。他表示希望在场判断执法行动是否合适，并询问署方有否内部指引，当区议员向部门报告，如部门因而采取执法行动时，

应拒绝区议员同行。他表示，署方采取执法行动时未有通知他，令他未能监察。但他表示，以往巡视四里店铺的延伸问题时，发现有前线人员向商户表示，是应议员要求采取行动。

- (ii) 3月3日曾向食环署职员反映北盛街有阻街问题，职员表示会跟进，但数天后发现阻街问题仍然持续。他不知道署方有否处理，亦没有通知他跟进情况。他表示，署方经常表示已作跟进，但又未能提供特定位置的执法数据，令他不清楚署方是否按他的意思执法。他又以违例泊车为例，当他特别要求提供检控在广福道巴士站违泊的士数目时，署方却不能提供，令他不能监察部门的工作。他认为，这是小区管理问题，与私隐无关。他又举例说，就算部门能够提供执法数字，亦无法知道数字的真伪。他表示，市民对区议员充满误解，误以为他们有极大权力，故希望部门向市民澄清。他亦对部门漠视委员意见深感不满。
- (iii) 发现有客货车贩卖鸡只，并曾向小贩组报告。他事后根据客货车上的公司标志，查出该公司在新界西有实体店，故询问如客货车在大埔区内把货物交到客人手上，属于贩卖还是送货。

89. 主席表示，林名溢议员就打击非法贩卖肉类提出2项情况如下：

- (i) 就 EFA 8/2021 号文件提及的情况，询问食环署如何处理店铺非法贩卖肉类。
- (ii) 对于已在网上交款，而客货车送货时以半贩卖形式贩卖货物，署方有否法例监管。

90. 马汉钊先生介绍 EFA 8a/2021 号文件。

91. 苏德和先生响应林名溢议员说，署方曾经发现该辆客货车停泊在小区会堂旁边，但近日不见其踪影。至于如何界定客货车送货还是贩卖肉类，视乎在场职员能否收集证据而定，才可决定采取什么行动。如署方派便装职员假装顾客询问该客货车，而相关人士向便装职员出售肉类，将视作无牌小贩拘捕。如可出示送货单，而不向便装职员出售肉类，则被视作送货。

92.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EFA 8a/2021 号文件提及 9 宗检控，是因为店铺没有任何牌照，还是未有领取正确牌照？据他理解，一般贩卖肉类的店铺可向署方申领新鲜粮食店牌照，如涉及加工食物，例如重新包装或切肉，则需申领食物制造厂牌照。

(ii) 大埔墟有很多贩卖冻肉的店铺，故询问署方曾否在巡查中发现店铺未领有合适牌照。

93. 主席表示，关注 EFA 8a/2021 号文件提及的 9 宗检控是否检控同一店铺。他认为，如同一店铺在 2 个月内被检控 9 次，情况极不理想。他询问转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处理后情况如何。

94.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i) 该 9 宗检控并非检控同一店铺。正如毛家俊议员所指，除有店铺未有领取牌照无牌贩卖肉类外，亦有未领取正确牌照的店铺。他指出，未领取相关合适牌照而贩卖肉类已属无牌。9 宗检控全属无牌售卖，不涉及出售加工食物。

(ii) 食安中心表示熟鸡来自内地，由合法进口商入口，而包装上的标签亦符合标准。署方将继续监察和跟进店铺卖鸡的情况。

95. 主席询问，现时署方对无牌售卖肉类的店铺会采取什么具体行动，并希望了解相关罚则。

96.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9 宗检控是无牌经营新鲜粮食店的票控，而罚则交由法官决定。署方处理无牌店铺时，会劝谕店铺尽快申领相关牌照。

97. 林名溢议员表示，明白署方已经提供检控数字，但认为如店铺违法，应以严厉手段处理食品安全问题，实时禁止相关行为，而非给予时间改过。他再询问，职员执法时能否拒绝议员同行。

98. 主席表示，应先处理非法贩卖肉类事宜，其余事宜将稍后回应。他询问林名溢议员，是否要求食环署加强执法力度。

99. 林名溢议员表示，执法力度必须加强，并需以修例解决问题。

100. 胡耀昌议员询问，食环署如发现店铺无牌售卖食品，除发出告票并等待法庭裁决外，能否充公货物，令店铺实时不能出售。

101.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如有证据证明出售的食物不宜食用，会实时危害健康，署方才可充公。如店铺只是无牌贩卖，出售的食物危害性较低，亦非不宜食用，署方便无权充公，只能定期巡查和票控违规者。

102. 主席认为，食品需要化验才能查明成分，不能尽信包装及标签。



103.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食物组的职员从不同层面作定期监察食品，例如在进口商及零售商等层面以抽查形式收集样本化验。现时报章有关入口食品有问题的报道，便是抽查所得的结果。这些情况已经转介食安中心，该中心亦表示会考虑加强监测食品安全。

104. 毛家俊议员表示，区内出售冰鲜肉类的店铺愈来愈多，故询问署方在近期的巡查中，有否发现店铺未领有牌照已经出售肉类。

10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了解署方的执法工作。他指出，署方对已申领牌照的店铺执法较严，故查询店铺无牌经营或在申领牌照期间的经营记录，会否影响牌照审批。他询问，署方会否因为无牌经营记录而延迟发牌、拒绝发牌或吊销牌照。他认为法例赋权署方，故署方可从不同途经处理上述情况。
- (ii) 不清楚署方以往在区内巡视时，发现多少店铺除无牌经营外，营运时亦延伸到公共道路上，构成阻街。如店铺阻街，建议署方以阻街为由票控店铺或充公货品。他不满意署方处理阻街的手法有欠理想，并表示应予执法。他指出，现时只是对已申领牌照的店铺严厉执法，但纵容其他店铺扩展和伸延营业范围。他表示，现时四里的店铺延伸问题严重，却不见食环署职员执法。他强烈不满署方漠视委员对严厉执法的要求，而林名溢议员要求署方严厉执法，署方应作跟进。他亦不介意前线职员向店铺透露他作为投诉者的身分，以免店铺职员误以为是林名溢议员作出投诉。

106. 区镇濠议员表示，看见食环署呼吁肉商申领食物业牌照合法经营的新闻公报。署方呼吁所有肉类批发商及零售商，严格遵守法例申领有效的食物业牌照，内文亦提及署方捣破 1 间非法冷藏肉类分销中心。他询问，公报中的行动与署方日常的行动有何分别。他认为，内文反映署方有权执法，充公店铺的冻肉，故询问相关详情。他认为这与署方刚才的响应有出入，故询问署方到场执法时不公平的原因。

107. 主席表示，林名溢议员所提出署方拒绝议员跟进一事，会在其他事项处理。

108.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区内曾有新鲜粮食店在申领牌照期间已经运作经营的情况。

署方会记录店铺营业的日期，相应计算罚款，情况等同餐厅在等候发牌期间经营。

- (ii) 署方对无牌经营店铺严加执法。就四里而言，有粮食店一直在申请牌照阶段，而署方亦定期采取检控。
- (iii) 不清楚新闻所指的是哪间分销中心，并表示要先理解和向当区同事了解情况。一般而言，署方无权实时充公食品。

109. 主席表示，明白委员十分关注非法贩卖肉类一事，故希望署方严加打击，并认为署方有能力解决问题。

## **V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9/2021 号)**

###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

110. 许玉婷女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80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49 次，以及其他工具 36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在大龙农场举办了 3 场技术讲座。

111. 陈振哲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发出鱼排牌照和协助养鱼户的工作都由渔护署负责。他指出，现时部分养鱼场没有养鱼，故询问渔护署监管鱼排牌照的工作及其进度，以及大埔区内领有鱼排牌照的养鱼场数目，及当中有多少现时用作休憩用途。

112. 委员对农业方面的报告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二) 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113. 主席表示，环渔会在上次会议通过就非法捕鱼衍生的非法入境问题邀请入境事务处派员出席是次委员会会议，但该处表示未能派员出席，并向秘书处提供以下的书面回复：有关内地渔船越境非法捕鱼的行为，据了解，警务处水警总区会与渔护署进行联合反非法捕鱼行动，而渔护署亦会派员在本港水域巡逻和执法。如在香港水域发现非法入境个案，水警将采取执法行动。

114. 李栢宜女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44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23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 3 个位于盐田仔、8 个位于盐田仔东、6 个位于榕树凹、2 个位于塔门、3 个位于深湾，以及 1 个位于较流湾。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接获 5 宗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海下湾发现夜光藻；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大滩海发现红色中缢虫；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企岭下海(包括榕树凹鱼类养殖区)发现夜光藻及血红赤潮藻；1 月 23 日在大滩海发现球形棕囊藻；以及于 1 月 28 日在船湾避风塘发现血红赤潮藻。上述红潮品种均为常见及无毒。此外，于 6 月 2 日在吐露港(包括盐田仔及盐田仔东部鱼类养殖区)发现球形棕囊藻。根据外国文献，球形棕囊藻可以产生泡沫，或会影响鱼类呼吸。署方已经提醒相关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打氧。红潮期间没有接获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目前共有 137 个优质养鱼场，当中 35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20 年 9 月止，经鱼统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超过 65 万斤，而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优质鱼产品销售量分别约 5 300 斤、5 100 斤、5 700 斤及 6 000 斤。
- (v)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合共接获 24 宗有关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投诉。署方在黄茅洲及短咀对开水域合共发现 2 宗内地渔船非法捕鱼个案，并成功检控 4 名内地人士，分别被判监禁 3 周、缓刑 18 个月及监禁 14 天。署方合共转介 15 宗涉嫌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内地船只的资料(包括 2 宗香港流动渔船)予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跟进，当中涉及 18 艘船只，目前尚未收到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的回复，署方将继续跟进。至于其余投诉，署方亦已在接获后 10 天内跟进，暂时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115. 李栢宜女士补充说，署方得悉部分渔民没有在养鱼场养殖鱼类，故将通过监察和修例跟进。

116. 陈振哲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根据现行法例，养鱼场内养鱼百分比及养殖鱼类数量为何，以及把鱼场作休闲等其他用途是否合法。

(ii) 大埔区养鱼排的数量为何。

(iii) 他特别指出，希望秘书处向警务署反映非法捕鱼衍生的问题。他曾在区议会大会向警务署大埔区指挥官表示，要求水警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处理此事，并认为水警代表出席将有帮助。他指出，渔护署在上次会议响应非法捕鱼船只的问题，而他曾提及非法捕鱼人士会被拘留，但涉事船只却被放行。由于这些船只非法进入香港水域，故询问是根据什么法规处理，以及由哪个部门负责，但署方尚未回应。

117. 主席表示，针对非法捕鱼问题，要求警务署水警总区派员出席下次会议，阐述处理非法捕鱼的执法行动及详情。

118. 毛家俊议员询问，养鱼场用作休闲或其他用途有何手续及程序，以及批核情况。如养鱼场已申请用作休闲用途，署方如何监管和限制？

119. 主席询问，5宗红潮报告有否触及通报机制，通知相关的养鱼户，还是署方只会按红潮品种采取行动，例如品种是常见及无毒便不会通知。

120. 李栢宜女士回应如下：

(i) 署方接获红潮报告后，以短讯通知养鱼户，并提醒他们适时打氧和留意鱼排的情况，有需要时可以致电署方跟进。

(ii) 有关鱼牌及休闲鱼场的安排及记录，现时未有数据。她会在会议后了解，再提交数据供委员备悉。

(会后备注：渔护署并没有养鱼场内养鱼百分比及养殖鱼类数量的相关统计数字。有关鱼排休闲垂钓的监管安排，牌照持有人需持有由渔护署发出的有效鱼排休闲垂钓同意书，在垂钓鱼排上显眼地方张贴由测量公司签发出的鱼排安全乘载人数告示、许可钓鱼范围图则、由渔护署发出的鱼排闲钓守则及同意书，方可获准进行鱼排休闲垂钓。大埔区内的养鱼排数目如下：

| 鱼类养殖区    | 鱼排数目 |
|----------|------|
| 盐田仔鱼类养殖区 | 117  |
| 盐田仔(东)   | 82   |
| 榕树凹      | 101  |
| 塔门       | 27   |
| 深湾       | 37   |
| 较流湾      | 4    |

121. 陈振哲议员表示，希望署方在下次会议提供第 116(i)及(ii)段的数据，让委员知悉。他认为大埔区有不少养鱼场，养鱼业值得关注和给予更多支持。

122. 连栢璋议员表示，署方刚才指会就鱼排牌照修例，故希望署方在下次会议提供更多资料，并讲述以什么角度处理养鱼牌照。

123. 主席表示，相关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再讨论。

#### **V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5/2021 号及 EFA 16/2021 号)

124.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区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15.8 公吨及 15 公吨海上漂浮垃圾；于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区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53.78 立方米及 46.95 立方米海上漂浮垃圾。

125.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环署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7.64 公吨、5.09 公吨、5.44 公吨及 4.05 公吨海岸垃圾。

126. 陈振哲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文件 EFA 14/2021 号、EFA 15/2021 号、EFA 16/2021 号及 EFA 17/2021 号以表列方式报告，但 EFA 15/2021 号文件中，2020 年以公吨为单位，2021 年则改为立方米，故询问是否以后都以立方米为单位。
- (ii) 如报告内容涉及多组可作比较的数据，希望以 EFA 17/2021 号文件中环保署所采用的形式表达。他以 EFA 15/2021 号文件为例，认为可在盐田仔的数据上新增 1 栏分别表达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比较同期的情况。
- (iii) 收集鱼排垃圾由海事处负责，而鱼排垃圾以家居垃圾为主。他认为在收集垃圾的过程中，海事处可作更多环保分类工作，以协助管理鱼排的日常垃圾。此外，他早前巡视鱼排时，有渔民反映垃圾收集情况欠理想，故询问渔护署是否知悉。
- (iv) 巡查鱼排方面，他建议海事处下次可以安排巡视其他地方，例如榕树澳或其他较远的鱼排，了解收集垃圾的情况。

127. 主席询问陈振哲议员，有关垃圾收集情况欠理想，可否讲述具体情况。

128. 陈振哲 议员响应说，无意在委员会作出指控，但表示，听说有鱼排反映，外判商到场收集垃圾时，曾暗示垃圾发出恶臭，要求鱼排负责人自行清理，故他认为垃圾收集情况欠理想。他亦认为，可从收集所得的家居垃圾数据上证明是否属实。

129. 区镇濠 议员表示，有关陈振哲议员所指外判商前往鱼排收集垃圾一事，据他所知，现时在鱼排居住的市民会把垃圾运到岸上码头的垃圾站处理，故不清楚情况。他补充说，指的是 2 个位于三门仔码头的垃圾站，并希望食环署加强清理。

130. 谭尔培 副主席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有关鱼排垃圾问题，认同区镇濠议员的说法。他举例说，榕树澳的鱼排大多把垃圾运往井头村码头的垃圾站。垃圾站的卫生环境恶劣，故感谢食环署职员协助清理。
- (ii) 询问陈振哲议员，是否指希望垃圾被运往垃圾站前先行分类，并于码头设置分类回收设施，例如分类回收桶等。
- (iii) 表示榕树澳非法捕鱼的情况颇为严重，希望相关部门注意。

131. 主席 表示，有关非法捕鱼问题，可待下次委员会会议水警代表在场时直接向其反映。

132. 陈振哲 议员表示，据他了解，鱼排需要自行把垃圾运往岸上垃圾站处理，是因为海事处安排收集垃圾的外判商船只到场收集垃圾的情况欠理想，令避风塘居民或鱼排负责人需要把垃圾运往岸上处理。他认为，井头村码头垃圾站原本不是供榕树澳的鱼排使用。他亦表示，明白区镇濠议员所指的现况，但认为岸上码头垃圾站的负荷有所增加，是因为现时收集垃圾服务未有正常运作。

133. 吴耀麟 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报告垃圾量的单位，海事处参照国际海事组织的做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立方米估算海上垃圾收集量。
- (ii) 澄清鱼排管理(包括处理家居垃圾)是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而在避风塘内船只产生的生活垃圾则由海事处承办商接收。如处方接获任何有关收集船上生活垃圾的意见、服务要求及投诉，将会积极跟进。

(iii) 有关前往榕树澳实地考察，如有部门统筹，处方将积极配合。

(iv) 处方备悉有关垃圾分类的建议，会再作考虑。

134. 主席表示，公吨是重量单位，立方米则是体积单位，故询问处方有否换算机制，可否提供较具体的数字，例如 1 公吨大约等于多少立方米，让委员评估。

135. 吴耀麟先生响应说，处方检视以往的估算方式后认为不太理想，故自 2021 年 1 月起转用以立方米估算方式及单位。如有需要，他可在会议后提交相关数据。

136. 主席询问食环署代表会否考虑在列表加入年份数据。

137. 马汉钊先生表示同意加入年份资料，并感谢陈振哲议员的意见。

138. 区镇桦议员表示，早前有新闻报道指部门在计算海上垃圾时采用不同单位，未知是否因而令部门再作调整，但希望相关部门统一。他指出，如只有海事处自 2021 年 1 月起转用立方米，其他部门仍然使用公吨，令人较难理解当中差距，故希望部门使用同一单位。他亦询问，署方有否主席在第 134 段中提及较科学化的转换机制。

139. 陈振哲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i) 海事处指鱼排管理及垃圾不属其管辖范围内，而处方的管辖范围只包括避风塘内船上的家居垃圾，亦乐见处方备悉有关收集垃圾时分类的建议。他认为，现已培养艇户把垃圾送交承办商收集而非弃置海上的习惯，而收集垃圾时，收集一般垃圾及已分类垃圾的做法一样。因此，他希望处方考虑他的建议，令环境较为清洁外，亦可教育艇户分类垃圾。

(ii) 他询问，鱼排上的垃圾是否由渔护署处理。

140. 吴耀麟先生响应说，备悉各委员的意见，会再作考虑。

141. 李栢宜女士响应说，渔护署暂时没有接获渔民要求协助处理鱼排垃圾，但将加强与海事处及食环署合作。

142. 陈振哲议员询问现行协助处理鱼排垃圾的机制，是否需要渔民自行把垃圾运往岸上的垃圾站处理。

143. 李栢宜女士响应说，署方不会协助渔民处理鱼排上的垃圾，渔民需要自行把垃圾运送岸上垃圾站处理。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养鱼户须在鱼排上设置可盛载垃圾的容器，并安排将垃圾妥善处置于岸上的垃圾收集站，以及负责清理其鱼排内和鱼排周围范围内的海面垃圾。)

144. 主席询问，现时法例是否把此等垃圾当作一般家居垃圾处理，需要自行运往垃圾站。

145. 李栢宜女士响应说，署方不会主动协助渔民处理鱼排上的垃圾。

146. 主席询问，渔护署及海事处是否都不属收集渔排上家居垃圾的部门。

147. 李栢宜女士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确。

148. 陈振哲议员认为情况不寻常，不明白署方为何为鱼排划定区域，让渔民在区内工作和作息，但不提供任何协助。在避风塘的船只由于在海上，海事处会向提供服务及协助。他表示，署方指将加强与海事处及食环署合作，是指哪方面的合作。如只是加强收集岸边垃圾，他询问食环署有否在鱼排附近的垃圾站提供特别服务，或设立垃圾站时是否已把鱼排垃圾量计算在内，并调配相关资源。

149. 李栢宜女士和吴耀麟先生均表示没有补充。

150.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食环署负责收集岸上垃圾。如鱼排垃圾冲到岸上，食环署会收集，而鱼排上的垃圾由于在海上，食环署不会收集。如沿岸上有垃圾，署方将跟进。

151. 主席表示，根据现行法例，鱼排户须自行处理家居垃圾，如在海中发现垃圾，则有部门跟进。

152.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鱼排是渔护署管辖的地方，但署方没有考虑其日常运作及垃圾处理。海事处表示，鱼排垃圾如不流出鱼排范围，便不属处方的职权范围内。他指出，现时 2 个部门的政策形同鼓励鱼排户把垃圾浮出海面。他认为，如没有部门可以解答上述问题，他会考虑再提交议程。



- (ii) 由于食环署会处理岸上垃圾，故询问署方有否预计鱼排户运送垃圾到岸上垃圾站，并在井头村及三门仔的垃圾站安排资源及人手。他表示，曾与食环署及海事处实地视察，了解收集海岸垃圾的难度，并在岸上发现被弃置的电视机。他表示不欲借此责备抛弃该电视机的人士，但认为现行政策衍生不少问题，令市民被迫把垃圾抛到海中，冲到岸上时更影响其他市民。

153. 区镇桦议员查询统一单位的问题。

154. 吴耀麟先生感谢议员的建议，有关报告使用的单位，处方会再作考虑。

155. 主席表示，海事处已回复，将考虑会否转换。

156. 区镇桦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明白处方将考虑转换单位，但海事处是参照国际海事组织的做法转换，故询问处方会否向食环署提供数据，由食环署作统一。由于2个部门使用的单位不同，令委员要用不同标准理解报告。
- (ii) 如何衡量和估算1立方米等如多少公吨？

157. 主席表示，食环署没有转换报告的单位，仍然使用公吨。他认为，海事处自行转换单位，故要求海事处提供1立方米等同多少公吨的简单数据，让委员了解数据。

158. 马汉钊先生表示，署方用秤准确量度所收集垃圾的重量。他举例说，1公吨发泡胶不能转换为1立方米发泡胶，而1立方米电视机亦不能转换为1公吨。他询问报告可否有2个单位，各自列出相关数据。

159. 主席表示合理，因为发泡胶占用的空间及重量不成正比。他询问海事处能否提供数据，以便委员比较。

160. 吴耀麟先生响应说，海上漂浮垃圾的体积及重量没有直接关系。海事处经检视以往的做法，为更准确记录所收集到的海上漂浮垃圾量，将利用立方米作估算及记录单位。

161. 主席表示，处方刚才指可以向委员会提供立方米转换成公吨的约数，现时能否继续提供。

162. 连栢璋议员表示，未能理解转用立方米的原因。他估计原因是就海洋垃

圾而言，体积较重量重要，故改以立方米作单位较为合理。他亦认为，2 个单位表达的是不同数据，重量及体积不能直接对换。

163. 主席询问，海事处转换单位的具体原因。

164. 吴耀麟先生响应说，审计署报告指出，海事处管制人员报告所载的海上垃圾收集量与堆填区都市固体废物处理量的纪录有明显差异，其原因是以不同方式计算。海事处记录承办商收集的垃圾量，是以收集所得的海上垃圾数量作为估算，再转化为公吨；而堆填区的都市固体废物处理量则直接记录其实际重量。处方检视后，改以立方米作为估算及记录单位。

165. 主席表示做法合理，因为就海上漂浮垃圾而言，体积较重量重要。他亦认为，计算垃圾重量时，不必采用食环署的计算方法来换算。由于委员提出意见，故认为海事处可再研究，而报告内容应可更方便委员查阅。实际操作上，由于以不同单位量度，故不必转换。

166. 陈振哲议员表示，理解部门转换单位的原因，但询问能否在报告加上脚注，简单阐述转换理据，让公众容易理解。

167. 主席建议，部门可在脚注列明，就海上漂浮垃圾而言，体积较重量重要，以期让公众了解 2 套不同准则没有冲突。主席又表示，可让处方先考虑如何撰写脚注，稍后再回复。

168. 吴耀麟先生响应说，感谢主席及议员的建议。处方会考虑在报告内加入有关“立方米”单位应用的脚注。处方现时只有 2021 年 1 月及 2 月以立方米记录的垃圾量，日后将保留过往月份的数字，供委员参考。

169. 主席表示，不反对部门以立方米为单位报告，并认同海上漂浮垃圾的体积较重量重要。

## **IX.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二零二一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0/2021 号及 EFA 10a/2021 号)**

170.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71. 主席表示，早前联同林名溢议员巡视大埔墟 3 个私人后巷，发现卫生情况欠理想，有污水及蚊患问题，故希望署方在会议后向林名溢议员了解后巷的确实位置，以作跟进。他亦指出，属于卫生黑点的后巷包括位于文武庙附近、平安里附近、省躬大厦后面、翠怡花园及翠和里水门鸡饭后方，希望署

方在下年度岁晚前处理。如未能处理，则希望把此等地点列入下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范围內。

**X. 食物环境卫生署—二零二一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1/2021 号)**

172. 罗守望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73. 区镇濠议员表示，获领展商场通知大元街市将有翻新工程，早前亦曾与食环署防治虫鼠组职员及房署职员巡视。有领展商户向他反映，领展街市的垃圾房及街市内都有老鼠。翻新工程会在 4 月 1 日后展开，故相信鼠患问题将更严重，甚至影响附近屋苑及屋邨，例如翠屏花园、大埔中心、大元邨等，故希望署方在工程展开前，联同领展代表及房署屋邨管理处进行大型灭鼠行动。

17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数年前曾与罗守望先生一同视察大埔广场平台的鼠患，但管理处的处理成效欠佳。他在会议前数天再次视察，发现鼠患仍然存在，更有老鼠爬进私人楼宇内。他了解鼠患或与大埔广场地下的食肆有关，并指出在会议前曾与署方职员到场，知悉职员已劝谕和提醒食肆妥为存放食材及厨余。大埔广场的食肆以往经常在餐厅外摆放杂物、食材及垃圾，故希望藉此要求署方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清理违规摆放的物品和处理违规事宜，以期解决鼠患。
- (ii) 认同区镇濠议员表示大元街市翻新工程会令鼠患更为严重。他表示，现时大元邨亦同样有老鼠爬进单位内，更有住户表示在单位内发现 10 只老鼠。经调查后，发现老鼠咬开石屎墙而爬入单位。他认为，如欲有效杜绝鼠患，需要多方面的协助，故希望署方在大元街市翻新工程展开前，要求与领展及房署一同进行灭鼠行动，以免老鼠逃往其他地方。

175.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居民向他投诉，指官坑村垃圾站、大洞村垃圾站及西径村 211A 屋附近都有鼠患，而大洞村近 3B 号附近(大洞村与西沙路之间)的渠道则有大量苍蝇，相信是因为有污水流经。他建议这些位置都可纳入为清洁大行动的地点。

176. 陈蔚嘉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感谢食环署防治虫鼠组致力协助。太和邨的鼠患严重，虽然未能

完全扑灭老鼠，但情况已稍有改善，希望署方继续跟进。

- (ii) 认为管理公司需要政府部门督促。她表示，清洁工人常因疏忽而未有关好垃圾房，令老鼠有机会出没。太和街市的管理公司质素较差，令鼠患一直存在，故希望署方加强巡查，改善管理公司的表现。她认为，加强巡查较举办讲座可更有效改善鼠患。
- (iii) 屋邨鼠患十分严重，更有老鼠爬进高层单位内。曾与部门代表视察，亦与物业管理公司讨论处理方法，但可能管理公司的灭鼠经验不足，成效未如理想，故希望署方运用专业知识，教导以价廉物美方式灭鼠。屋邨低层住户多是独居长者，如老鼠爬进屋内，长者无法自行处理。她明白署方已进行灭鼠工作，但屋邨内的商场及街市的工程令老鼠四散，故希望继续与署方合作，提出新建议及灭鼠方案。

177. 主席表示，留意到灭鼠工作有别于灭蚊工作。署方安排上午灭蚊后，下午会在邻近地点继续灭蚊。至于灭鼠工作，上、下午的地点有一段距离。他认为鼠患是一个范围内的问题，如只在一处灭鼠，老鼠便会逃到另一处，故建议署方考虑每次在大范围内灭鼠，令上、下午的工作地点相近，增加老鼠绝迹的机会。他亦询问处方现时为何采取此等安排。

178. 罗守望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将尽快派员联络大元街市的管理公司，希望在街市围封前向相关管理公司负责人员提供专业防治鼠患建议，及提醒管理公司负责人员需加强在街市内外的防治鼠患工作，并会安排署方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在街市外围公众地方持续进行灭鼠工作，藉此减低工程展开后可能引起的鼠患情况。
- (ii) 署方备悉并将继续密切跟进翠屏花园一带及大元邨外围公众地方的鼠患情况。
- (iii) 署方最近亦收到地区人士要求跟进大埔广场鼠患问题，亦已派员到大埔广场与相关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员会面，就防治鼠患提供专业建议。署方将继续联络大埔广场的法团负责人，以更深入了解有关屋苑的鼠患问题。至于有关地铺食肆把食材及厨余放在花槽所衍生的鼠患及环境卫生的问题，防治虫鼠组与环境卫生组人员稍后时间会一同跟进上址情况，而环境卫生组亦会安排相关执法行动，以加强打击食肆不当行为。
- (iv) 备悉谭尔培副主席提及的地点分别有鼠患及苍蝇滋生情况，将安排署方人员尽快作出调查和采取相应的跟进行动，待完成跟进工作后，署方人员便会回复谭议员。

(v) 感谢陈蔚嘉议员肯定防治虫鼠组前线员工的工作。太和邨的鼠患情况与其他公共屋邨的情况相似，署方需要不时提醒和敦促管理公司负责人员跟进署方人员就防治鼠患提出建议。署方稍后将安排人员联络负责跟进太和邨防治鼠患工作的物业管理人員，提供更適切技术支持，特别是街市防治鼠患工作上，希望藉着加强与领展及房屋署职员的沟通和合作，以期改善太和邨鼠患情况。此外，署方亦会在短时间内派员到太和邨巡视，了解店铺能否遵循本署人员早前提供的防治鼠患建议，并检视相关管理公司人员的防治鼠患工作成效欠理想的原因。

(vi) 灭鼠工作计划的地点安排上或有不足之处，故署方将予继续把工作计划优化。在制定工作计划时，防治虫鼠组人员需要不时与洁净组人员协调，避免摆放药饵后进行清洗街道工作而影响灭鼠成效。此外，署方亦会因应不同地区人士的要求，在特定时间内前往鼠患地点进行灭鼠工作。署方备悉主席的建议，会在未来制定工作计划时作更適切安排，希望在防治鼠患上达到更佳效果。

179. 主席响应说，明白署方的考虑因素，希望署方尽量安排和配合。他亦特别指出翠怡花园一带及翠和里的鼠患，希望署方继续跟进。

## **XI. 食物环境卫生署一二零二一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2/2021 号)

180. 罗守望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81. 胡耀昌议员表示，希望了解食环署引入的新型捕蚊器(“捕蚊器”)在大埔区的放置情况及成效。

182. 罗守望先生响应说，捕蚊器又名蚊子陷阱(In2Care)，署方经实地测试后，自2020年起捕蚊器已开始在大埔区内应用。捕蚊器主要放置在有遮蔽、种有植物及有成蚊出没的灌木丛等地点。捕蚊器原理是在储水容器内承载加入昆虫生长调节剂的水，之后在水面上摆放一个经过处理的纱网，当雌蚊进入陷阱产卵时接触经过处理的纱网，雌蚊便会捡拾到纱网上含有昆虫生长调节剂和杀虫真菌的粉末，而水中的昆虫生长调节剂会将蚊子所产下的幼虫杀死，因此幼虫无法孵化成蚊。此外，纱网上带有天然真菌，当真菌的微型孢子与雌蚊的身体接触时，孢子便会萌发，穿透雌蚊身体的角质层，并在其体内慢慢生长，几天后将牠杀死。现时，大埔区现设有约65个同款捕蚊器。

183. 胡耀昌 议员表示，希望了解摆放捕蚊器的位置，并询问署方会否考虑摆放更多，以及摆放准则为何。

184. 主席 表示，据他了解，摆放捕蚊器的位置较保密，以免受到干扰。

185. 罗守望 先生响应说，现时署方在大埔区内 65 个地点放置捕蚊器，地点名单可以在稍后时间向各位议员提供。在放置捕蚊器的选址上，署方人员会先视察拟放置捕蚊器的地点，包括该地点是否容易到达、放置捕蚊器的表面是否平坦、该地点是否有可能受野生动物干扰等。跟据供货商提供数据显示，所使用的昆虫生长调节剂是得到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等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批准，可直接应用于人类饮用水。

186. 主席 询问，署方能否公开摆放捕蚊器的位置，并以电邮方式向委员提供数据。

187. 罗守望 先生响应说，可以向委员提供摆放地点名单，但不建议将数据对外公开，以免公众人士因好奇而干扰捕蚊器的运作，降低灭蚊成效。

188. 主席 表示，明白署方要保密的原因，故询问能否以传阅文件方式供委员备悉。

(会后备注：大埔区现时放置捕蚊器地点名单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交到秘书处，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电邮以传阅文件方式供委员备悉。)

## **XII. 有关部门一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7/2021 号)

189.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文件 EFA 17/2021 号)。

190.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乐见文件中部门划分林村河上、下游的方法清晰可见，情况有所改善。
- (ii) 林村河沙坝以上一段的上游部分并非由渠务署负责，故询问渔护署应否出席是项议程，以便处理整条林村河的事宜。他认为，林村河上游由梧桐寨经寨迺至大阳峯一段应由渔护署负责，而沙坝到广福桥则由渠务署负责。他表示，未知理解是否有误，但认为

渔护署在清理大埔林村河上亦有一定角色。

191. 主席询问，大埔民政处代表是否了解陈振哲议员所指的河段由哪个部门负责。

192. 李静仪女士询问，陈振哲议员是否查询哪个部门负责该河段的河道维修工作。

193. 陈振哲议员表示，文件列出渠务署负责林村河(广福桥至林村谷沙坝)一段。据他了解，沙坝以上的上游位置属于林村河河道，故希望知道该河道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

194. 李静仪女士响应说，曾向渠务署及土拓署了解林村河的维修责任。据她了解，林村河整条河道的维修主要由渠务署及土拓署负责。

195. 谢颖蘅女士响应说，就林村河而言，土拓署一直协助渠务署进行疏浚工程。根据工务工程编号 ETWB 14/2002 通告，土拓署负责的范围主要为广福桥至河口，至于其他河段，相信根据通告而定。

196. 吴永雄先生响应说，文念志议员曾在上次会议询问类似问题。研究地政总署的资料后，知悉林村河沙坝以下属已改善的河道。已改善的河道由渠务署负责维修和保养。至于沙坝以上至梧桐寨的河道，据他理解是属于天然河道。现时，没有政府部门专责管理天然河道。

197. 陈振哲议员询问，该处是否属于大埔地政处的负责范围。

198. 蔡健伦先生响应说，林村河河道介乎河口及林村沙坝之间，中间以广福桥为界，由广福桥至林村沙坝由渠务署负责维修和保养。林村河起源自梧桐寨，天然水道起源自大帽山郊野公园内；所以大帽山郊野公园内的水道由渔护署管理，而郊野公园以外的乡郊水道地方，则由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管理。相关自然水道由不同部门负责，并根据发展局工务技术通告的指引订明负责维修和保养的部门。

199. 主席询问，根据指引，相关河段由哪个部门管理。

200. 蔡健伦先生响应说，据他了解，根据工务技术通告 14/2004 号，在政府土地的天然河道主要由 3 个部门共同管理。在郊野公园内的河道由渔护署管理；郊野公园外的乡郊河道范围由民政总署管理；如河道曾经进行渠务署的工程，则由渠务署管理。

201. 陈振哲议员希望确认理解是否正确。他了解林村河河段在梧桐寨一段由渔护署管理；寨乜及大阳峯一带属非郊野公园范围的乡郊地方由民政总署管理；而往沙坝的范围则由渠务署管理。

202. 李静仪女士响应说，有关发展局工务技术通告的指引，她会在会议后询问工程部同事，稍后再回复。

203. 主席询问陈振哲议员，知悉河道的负责部门后，是否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到委员会解释。

204. 陈振哲议员表示，希望厘清部门的权责。如议题提及相关部分，希望部门在场。

205. 主席询问，是否需要相关部门就林村河问题出席委员会会议，或成为委员会的常设部门。

206. 陈振哲议员认为暂时未有需要，并先行了解上述数据，如有需要会再提交议程。此外，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向工程部同事了解情况，已可处理他的疑问。

207. 陈蔚嘉议员表示，早前有台风把枯树冲到太和桥。她感谢部门清理其中2棵，但现时仍有1棵。她表示，明白该枯树陷入淤泥，清理有一定难度，亦因水位较浅而难以派船处理。不过，她希望部门积极处理，加上水位在夏天时会变低，枯树容易因为长期浸在水中而发出臭味。她指出，部门清理其中2棵枯树，市民向她反映臭味问题已有改善，但她希望继续跟进枯树的问题，亦欢迎部门联络她。

208. 主席查询枯树的确实位置。

209. 陈蔚嘉议员表示，枯树位于太和桥至广福桥之间近太和桥附近。如部门代表不清楚确实地点，她乐意一同到场视察。

210.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广福桥旁亦有1棵枯树在河底，故希望部门跟进和处理。
- (ii) 环保署在文件中提及5宗涉嫌违反《水污染管制条例》的检控，他询问5宗个案的污水是否由店铺排出，并希望更深入了解个案。



211. 陆炜茵女士回应说，5宗个案包括地盘排水及食肆非法排放污水，详情可以稍后补充。

212. 胡耀昌议员表示，希望了解渠务署的大埔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计划，并询问署方何时提交文件供委员会讨论。

213. 吴永雄先生响应说，暂时未清楚详情。顾问公司的合约由2020年2月开始，但相信需要落实初步措施才可正式提交委员会讨论。

214. 主席表示，相关工程应由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讨论。

### **XIII.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3/2021 号及 EFA 14/2021 号)**

215. 蔡健伦先生介绍 EFA 13/2021 号文件。

216. 陈伟明先生介绍 EFA 14/2021 号文件。

217. 主席表示，有关弃置车辆及非法弃置倒泥的数据，环渔会曾经要求部门提交行动的总宗数、每月接获多少宗报告，以及每月处理了多少宗个案等数字。他表示，不清楚现时积存了多少个案仍待处理，依稀记得以往累积了几百宗个案仍未处理，故询问具体数字为何。

218. 蔡健伦先生响应说，处方现时接获非法弃置倒泥报告后会尽快处理，故累积的个案较少。至于以往的累积个案总数，他会在会议后翻查记录，然后告知委员会。

(会后备注：大埔地政处表示，经检视记录后对 EFA 13/2021 号文件 B.项作出以下修正：“大埔地政处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共接获44宗怀疑非法倒泥个案，全部44宗已获处理；并且完成其中20宗个案。”相关内容亦已于2021年4月27日电邮回复主席。)

219.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镇桦议员曾经提出有关处理弃置电单车的事宜，故希望路政署及大埔地政处一同响应。据他了解，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陈帆先生曾向传媒提及，路政署及地政总署已就弃置电单车，以及停车收费表上及停车场内的弃置车辆制订处理方法，据悉是联同民政处进行类似处理单车的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他询问会用什么方法处理弃置电单车，以及公众泊车位的弃置车辆。

220. 主席表示，委员会曾就处理弃置电单车的权责问题致函路政署及大埔地政处。他询问现时的跟进情况及进度为何。

221. 郑韞慈先生响应说，根据构思中的安排，各区的民政处会就联合行动担当统筹及协调角色。运输署接受大埔地政处授予的权力，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6条向公共道路上弃置的车辆(包括电单车)张贴通知。如在通知期届满后，有关车辆仍然原封不动，路政署便会把弃置车辆送往地政总署管理的储存中心协助处理，而警务处则继续处理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实时危险或阻碍交通的车辆。待上述安排落实后，路政署将积极参与联合行动。

222. 主席询问有关安排将何时落实，以及现时如何处理。

223. 蔡健伦先生响应说，已在2021年1月在油尖旺区试行联合行动，并在1月6日张贴通知后，在1月8日拖走相关车辆。运输署首先张贴获地政总署授权与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有关的权力的通知，期限届满后，路政署便把车辆送往地政总署管理的储存中心。在油尖旺区的联合行动中，车辆被送往九龙西的储存中心。刚才报告指大埔区现正处理的44辆包括电单车在内的弃置车辆，均采用联合行动方式处理。

224. 主席询问，大埔区曾否进行联合行动处理44辆弃置车辆。

225. 蔡健伦先生响应说，现正安排处理这些车辆，需由大埔民政处统筹。

226. 李静仪女士响应说，有关处理公共道路上的弃置车辆，包括电单车，大埔民政处将负责统筹联合行动。正如大埔地政处所说，现正就联合行动进行试验计划，并已在油尖旺区推行。署方希望在试验计划中找出需要优化之处。计划落实后将推展至各区，希望长远解决弃置车辆的问题。

227. 主席表示乐见处理弃置车辆的情况较过去半年有进展。

228.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乐见关心部门权责的议题通过联合行动厘清，亦希望在这个议题上，除了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报告外，亦有跨部门联合清理车辆的报告，让委员监察情况。
- (ii) 处理弃置车辆事宜已有进展，亦知道部门有权处理弃置车辆。他认为应鼓励委员向部门报告弃置电单车的事宜，故询问应向哪个部门报告。

229. 主席认为，弃置电单车的黑点可以现在提出，让部门日后跟进。

230. 陈振哲议员表示，需要知道对口单位。他认为弃置车辆问题不是实时便可解决，日后如有弃置车辆，委员可以通报相关部门。

231. 主席表示，据他理解，大埔民政处担任统筹角色，故认为委员提出弃置车辆的位置及黑点后，该处可以记低，并交由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232. 李静仪女士响应说，由于通报机制属于跨部门联合行动的一部分，整体来说需要先行参考油尖旺区的试验计划。就参考处理弃置单车联合行动的做法，各参与部门都可收集有关黑点的意见，然后在进行联合行动时按时清理。基于现时整套机制尚未落实，故建议委员如在区内发现弃置车辆，可联络大埔民政处当区的联络主任。处方会先当作一般投诉处理，如进行联合行动，便会一并处理。

233. 主席表示，欣悉大埔民政署表示会跟进，亦希望委员如发现弃置车辆，能积极向部门报告。

#### **XIV. 工作小组报告**

##### **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

234. 工作小组主席陈振哲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本年第一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建议循店铺延伸、垃圾处理及回收问题 3 个方向，处理大埔商铺引致的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
- (iii) 工作小组将邀请各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组下次会议，发表对(ii)的意见，听取意见后再作跟进。工作小组亦决定至少在大埔区议会网站公开邀请相关持份者出席会议。
- (iv) 工作小组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决定邀请准则、厘订发言及安排相关细节。

235. 委员通过工作小组上述的报告。

## XV. 其他事項

236. 主席表示，秘書处在会议前收到环保署有关 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的资料，相关文件已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经电邮发放议员，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8/2021 号。

237. 陈振哲议员表示，得悉渔护署在西贡区议会上提及白鸽避孕粮药试验计划。他询问，现时常设部门代表需要出席整个会议，还是只会出席相关议程。他认为大埔区都有白鸽问题，故询问食环署是否知悉渔护署的计划，亦希望秘书处安排在下次会议简介。

238. 主席表示，渔护署代表主要负责农业及渔业事宜，即使在席都无法解答相关提问。渔护署有人员专责处理白鸽问题，故建议陈振哲议员提交书面议程，让渔护署安排专责人员回应。

239.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署方不清楚相关资料，亦未听闻该计划。

240. 主席建议，陈振哲议员提交书面议程并待下次会议处理，或交由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讨论。

241. 陈振哲议员表示，只是听闻有关消息，据他所知西贡区议会亦没有相关文件。由于时间有限，故未能提交议程到委员会。他希望通知渔护署，如有相关资料，可在下次会议提供。

242. 主席重申，渔护署代表专责农业及渔业事宜，即使在席亦未必能够回答，故建议陈振哲议员提交书面议程，让渔护署安排专责人员回应。

243. 连栢璋议员表示，曾就白鸽问题询问渔护署，并认为署方可以提供大量白鸽相关信息。他认为，白鸽问题未必适宜交由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讨论。他认同主席的建议，认为提交书面议程较为恰当，亦相信署方可以提出大量数据。

244. 主席认为，曾与渔护署专责野猪及白鸽事宜的人员沟通，认为署方可以提供大量相关资料，并认为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就特定议程出席会议。

245. 主席表示，有关林名溢议员在第 88(ii)段提及拒绝议员跟进一事，由于林议员不在席上，故希望秘书处向他转述相关响应。

246.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据他了解，林名溢议员要求与食环署人员一同采取检控行动，但被职员拒绝。他表示，执行检控行动的人员在入职后均接受适当培训，懂得如何搜证以作出检控。由于检控个案将成为法庭案件，有其他人在场进行搜证工作或会构成不公平情况。
- (ii) 署方处理投诉时，不会向任何人披露投诉人的数据。如有他人与检控人员一同处理投诉或检控，有关人士或被误会是投诉人，亦可能披露投诉人的数据，对投诉人没有帮助，甚至影响跟进工作，亦涉及安全问题，故署方认为林名溢议员的要求有商榷余地。

247. 主席询问，如林议员希望参与，能否让他在较远位置监察检控行动。

248.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食环署一向欢迎议员监察署方的工作，但不会通知议员何时执法。执行方面，工作守则亦订明行动必须保密，而署方亦会安排突击行动，故不宜有外人在场。如欲在旁监察，署方经常采取检控行动，有时亦见有人进行直播。署方将遵循指引执法，故不反对议员作监察。

249. 区镇桦议员表示，时常听到前线人员向商户透露是他作出投诉，故希望署方提醒前线人员。

250. 主席表示，他亦有区镇桦议员的类似经历，认为投诉人身分的保密机制欠妥善。

251.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执法人员采取执法行动时，有机会成为法庭案件。如有非执法人员在旁参与，该人士或须出庭作证，甚至有机会妨碍司法公正，故认为要小心处理议员监察的角色。
- (ii) 他亦想提醒署方，向某店铺发出告票后，店铺职员会即场举报，要求前线人员亦向其他店铺发出告票。他认为，如遇此等情况，亦须提醒该名职员或须上庭作证或可能构成妨碍司法公正，故希望前线人员提醒店铺职员。

252. 何伟霖议员表示，在早前的会议上，曾就天文大潮及风灾成立跨部门应变小组。据他所知，小组由渠务署代表吴永雄先生负责统筹，故希望在下次会议了解进度及相关措施。

253. 主席表示，希望部门在会议后回复，让委员在下次会议提问。

254. 区镇桦议员表示，会议前没有收齐所有会议文件。

255. 主席表示，硬复本的文件较迟才收到，希望秘书处留意。

256. 区镇桦议员建议，如委员会部分补充文件在会议前 2 天才收到，未必赶及邮寄，秘书处可以打印后直接放在会议桌上。

257. 主席表示对此没有太大意见，可以交由秘书处决定。

258. 苏家裕先生响应说，知悉区镇桦议员的建议，秘书处将避免上述情况，并作跟进。

#### **XVI. 下次会议日期**

259. 下次会议会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60.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2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4 月